

股票代號：202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MAYER STEEL PIPE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度年報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mayer.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昱琪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509-1199

電子郵件信箱：silas.huang@mayer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慧文

職        稱：副理

電        話：〔02〕2509-1199

電子郵件信箱：huiwen.lee@mayer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二之一號十二樓

電        話：〔02〕2509-1199

埔心廠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永平路六號

電        話：〔03〕482-2821

幼獅廠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獅一路六號

電        話：〔03〕464-25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http://www.ibfs.com.tw>

電話：〔02〕2528-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春枝、吳孟達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網        址：<http://www.crowe.tw>。

電        話：〔02〕8770-518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ayer.com.tw>。

## 【目 錄】

頁次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前言 .....	1
一、前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	2
二、本(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6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6

###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6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6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6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70

###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7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7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7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7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76

##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從業員工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6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重要契約	91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美亞鋼管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5年1月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計2025年和2026年全球成長率均為3.3%，低於歷史（2000-2019年）平均的3.7%。預計全球通膨率將在2025年下降至4.2%，在2026年下降至3.5%，已開發經濟體將比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更早回到目標水準。

中華經濟研究院2025年1月16日發佈的2025年臺灣經濟預測：中經院預測2025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約3.22%，成長率因基期因素逐季走升，由第1季之1.91%上升至第4季4.02%。成長模式呈現內外皆溫，內需貢獻2.43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貢獻0.79個百分點。至於通膨走勢，假設國內公用事業費率未調整等情形下，預估2025年CPI年增率約為1.93%，略低於2.0%。

美亞公司一一三年營收金額相對前一年度減少約27%（鋼鐵銷售部分營收減少約1,280百萬元，不動產部分因無新案銷售，營收減少約490百萬元）。一一三年營業收入在沒有不動產收益的情況下，相對前一年度減少約1,280百萬元，但鋼鐵銷售部分在調整產品組合及有效的庫存管控下，反而是明顯的逆勢成長，相對前年增加約5仟6百萬的營業利益。

展望新的一年，我們將以謹慎樂觀的態度加以面對。有鑑於臺灣公共工程及房地產營造用鋼需求尚屬平穩；國際上俄、烏有望停戰並開始重建的商機及中國大陸鋼廠減產等有利訊息，可望帶動全球鋼市需求回溫。

美亞經營團隊全體同仁感謝股東長期一貫的信賴和支持，我們責無旁貸會更加踏實努力，也預祝今天股東常會進行順利圓滿。

董事長 黃春發



## 一、前一年(一一三)度營業結果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長期以來對於製造服務業的理念落實推展，使得與客戶間的信賴與互助關係獲得支持，客戶與本公司的供需關係長期認真保持穩固，持續保障了本公司在市場的領先地位。

為因應國際各類型關稅貿易協定的生效實施與談判推展，面對我國難以參與的國際政治現實，國際市場將更加不利於競爭和開拓的無可避免，本公司多項對應策略方案已陸續執行，也取得預期中的良好成效。

做為國內第一品牌的鋼管製造專業工廠，品質保證的維持與永續改善，以及產品升級與設備改造的持續推動，是保障美亞產品品質領先的必要手段，也是美亞時刻都在推動的積極管理作為。

1. 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4,798,816 仟元(合併 5,241,842 仟元)，與一一二度營業收入\$6,568,35 仟元(合併 7,009,437 仟元)，減少約 27%。
2. 2024 年由於美國通膨緩解不如預期，Fed 降息的時程一延再延，全球鋼市表現也不如預期，其中很重要的關鍵是中國大陸的過剩產能低價外溢傾銷，據統計大陸鋼材內需不振，導致外銷量不減反增，2024 年前 11 月出口就已突破 1 億噸，讓各國鋼價一直下修難以維持穩定，尤其是對亞洲市場衝擊最為嚴重。然而，面對如此嚴峻的經營環境，本公司一一三年營收金額相對前一年度減少約 27%(鋼鐵銷售部分營收減少約 1,280 百萬元，不動產部分因無新案銷售，營收減少約 490 百萬元)。一一三年營業收入在沒有不動產收益的情況下，相對前一年度減少約 1,280 百萬元，但鋼鐵銷售部分在調整產品組合及有效的庫存管控下，反而是明顯的逆勢成長，相對前年增加約 5 仟 6 百萬的營業利益。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項目	113 年實際 (合併)	113 年度實際 (個體)	113 年度預算 (個體)	差異數 (個體)	達成率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5,241,842	4,798,816	6,070,230	-1,271,414	79.05
營業成本	4,445,533	4,147,815	5,273,630	-1,125,815	78.65
營業毛利淨額	797,142	651,834	796,600	-144,766	81.83
營業費用	309,070	272,963	275,527	-2,564	99.07
營業利益	488,072	378,871	521,073	-142,202	72.71
稅前淨利	984,955	974,500	979,771	-5,271	99.46

註：營業毛利淨額係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 (三)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

項目	113年(合併)	113年(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5,241,842	4,798,816
營業成本	4,445,533	4,147,815
營業毛利淨額	797,142	651,834
營業利益	488,072	378,8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6,883	595,629
其他收入	334,490	320,37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98,246	95,207
財務成本	-41,770	-28,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105,917	208,75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4,955	974,500
本期淨利	826,942	826,068

註：營業毛利淨額係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3年(合併)	113年(個體)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1	11.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09	19.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89	36.49
	純益率(%)	15.78	17.21
	每股盈餘(元)	3.09	3.09

####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 設備

114 年度工作重點是規劃及進行鍍鋅設備所在廠房的整建修繕及鍍鋅機組的改造與技術升級。工作完成後，將可提升本公司鍍鋅設備的生產效率，給予鍍鋅鋼管產品品質更高的保障。113 年度已完成多部不鏽鋼製管機組的汰舊換新與技術升級，給予不鏽鋼管產品品質更高的保障。110 年度以來，陸續完成工廠內螺紋、校直、熱處理、水壓試驗等多樣設備的購置、更新，並向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申請熱浸鍍鋅碳鋼鋼管 CNS 驗證登錄審查，並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取得熱浸鍍鋅碳鋼鋼管驗證登錄證書，登錄日期為 111 年 1 月 1 日，證書有效日期已展延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 2. 技能

研究改善中低碳合金鋼材焊接技能，以及小徑厚壁拉內焊縫鋼管的拉伸品質再提升，是本公司長期持續不斷推動執行的工作要項。

##### 3. 環境保護

對於污水、空氣、噪音等工業污染源，實施符合環境保護規範的操作，以及持續精進改善，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

## 二、本(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製造服務業新理念之深耕推展。
2. 多角化合作經營策略之開展。
3. 营造有活力溝通協調良好的組織氣氛。
4. 品質保證體系之維持與永續改善。
5. 持續推動產品升級與設備改造。
6. 強化中高階管理人才之培育。
7. 落實推動 ESG 讓企業永續經營。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一一四年度預計銷售目標為碳鋼鋼管 63,200 公噸，碳鋼熱軋鋼捲 3,927 公噸，不鏽鋼管 5,704 公噸，不鏽鋼捲板 26,400 公噸。

### 2. 預測依據

#### (1) 全球經濟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2025 年 1 月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計 2025 年和 2026 年全球成長率均為 3.3%，低於歷史 (2000-2019 年) 平均的 3.7%。預計全球通膨率將在 2025 年下降至 4.2%，在 2026 年下降至 3.5%，已開發經濟體將比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更早回到目標水準。國際貨幣基金 (IMF) 2024 年 10 月 22 日發布最新報告，將全球 2024 年經濟成長預測維持於 3.2% 不變，但 2025 年從 3.3% 下調 0.1 個百分點至 3.2%。美國川普總統的鋼鋁關稅政策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已全面生效，此次關稅不僅恢復了對所有進口鋼鋁產品徵收 25% 的稅率，還擴展至數百種下游金屬製成品。鋼鋁關稅全面生效代表美國貿易保護主義的進一步升級，對全球貿易體系和美國跟盟友關係的破壞性影響不容忽視。各國的潛在反制措施恐引發新一輪貿易戰，進一步加劇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 (2) 我國經濟

看好今年景氣「青蛇抬頭」，台經院上修 2025 年經濟成長率至 3.42%，為國內智庫最樂觀。台經院今天發布最新經濟預測，估 202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42%，較去年 11 月預測值上修 0.27 個百分點。台經院景氣預測中心主任孫明德表示，廠商樂觀展望經濟前景就會投資，如果投資動能從人工智慧 (AI) 前端半導體，擴展到下端組裝，並影響其他產業如機械、電子零組件等，可望進一步為經濟成長添加柴火。中華經濟研究院 2025 年 1 月 16 日發佈的 2025 年臺灣經濟預測：中經院則預測 2025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約 3.22%，成長率因基期因素逐季走升，由第 1 季之 1.91% 上升至第 4 季 4.02%。成長模式呈現內外皆溫，內需貢獻 2.43 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貢獻 0.79 個百分點。至於通膨走勢，假設國內公用事業費率未調整等情形下，預估 2025 年 CPI 年增率約為 1.93%，略低於 2.0%。

#### (3) 全球鋼鐵需求

世界鋼鐵協會預測，2025 年全球鋼鐵需求將較 2024 年再成長 2,060 萬噸，年增 1.2%，僅中國市場呈現衰退。世界鋼鐵協會對 2025 年鋼鐵需求展望正向，意味著印度、東南亞、中南美洲及中東非洲等地區已逐漸淡化中國需求疲弱的影響，估 2025 年全球的鋼鐵市場需求可望落底回升。

#### (4) 中國鋼鐵需求

根據標普(S&P GLOBAL)2025年1月報告指出，新的一年，中國鋼鐵行業將再次面臨國內需求不振的局面，而通過出口緩解壓力的管道也會逐漸變窄。但鋼鐵價差趨穩，說明行業正在逐步適應下行環境。房地產市場復蘇前景不佳，基建投資增速也在回落，意味著中國國內鋼鐵需求將保持疲軟。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的上升，也會使出口的“泄壓閥”作用打折。標普全球評級預計，頭部鋼鐵企業將因為專注于生產高附加值產品以及全國總產量一定程度的削減而受益，但行業總體仍將表現為供過於求。兩大內需支柱前景不佳，預計2025年中國國內鋼鐵消費量將下降1%。這一降幅小於2024年2%的估計降幅，主要是因為房地產行業鋼鐵需求的降幅將會收窄。房地產是鋼鐵消費的一個重要支柱，即使收窄，2025年房地產行業鋼鐵需求的降幅仍有可能達到6.5%，並將成為拖累整體需求的主要因素。另外包括汽車、能源、造船等製造業需求的增加，將在一定程度上緩和鋼鐵需求的整體頹勢。

#### (5) 我國鋼鐵需求

國內鋼鐵業龍頭中鋼公布2025年前2月鋼品銷售量165.4萬噸，銷量均較去年同期相比差，不過高層表示中鋼第2季接單漸入佳境，上半年成績也會不錯，要用快速、大膽、彈性的作法來掌握今年市況反轉的機會。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大打關稅戰，進而帶動鋼價上漲，如今美國熱軋出廠價已突破每噸1,000美元，近二個月歐洲熱軋每噸也漲了70美元，而亞洲部分越南鋼廠已率先漲價，接下來包括大陸及國內的中鋼都可能調漲，今年產業景氣相對看好，世界鋼鐵協會預估2025年全球鋼鐵需求將較今年增加2060萬噸，脫離過往兩年的衰退，顯示經濟穩健成長基調。台灣經濟表現穩健，主計總處預測114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達3.14%，受新興科技與AI應用浪潮推動，出口成長帶動內需與投資提升。

#### (6) 2022年我國實施熱浸鍍鋅鋼管 CNS 驗證登錄

經過產業界多年合作努力，終於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6月30日經標三字第11000042043號公告，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凡外徑406.4mm（四英吋）以下之CNS2606/4626/6445檢驗標準熱浸鍍鋅鋼管，均須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強制檢驗，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此公告實施後，未經驗證登錄檢驗之CNS2606/4626/6445熱浸鍍鋅電線導管及配管，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依法不得在我國市場銷售。我國產熱浸鍍鋅碳鋼鋼管在國內工程營建市場將可獲得公平的經營環境，有助於本公司經營績效的進一步提升。經過產業界多年合作努力，終於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6月30日經標三字第11000042043號公告，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凡外徑406.4mm（四英吋）以下之CNS2606/4626/6445檢驗標準熱浸鍍鋅鋼管，均須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強制檢驗，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此公告實施後，未經驗證登錄檢驗之CNS2606/4626/6445熱浸鍍鋅電線導管及配管，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依法不得在我國市場銷售。我國產熱浸鍍鋅碳鋼鋼管在國內工程營建市場將可獲得公平的經營環境，有助於本公司經營績效的進一步提升。

#### (7) 風險存在

時至 2025 年，全球高通膨、高利率、經濟成長減緩的最壞狀況已漸舒緩，然新的挑戰將隨著美國總統川普就職後的經貿政策動向，比如關稅議題就代表美國貿易保護主義的進一步升級，對全球貿易體系和美國跟盟友關係的破壞性影響不容忽視，各國的潛在反制措施恐引發新一輪貿易戰，將進一步加劇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另外與詭譎多變的地緣政治變動風險，都可能是未來全球經濟的隱憂，比如中美貿易衝突未見和緩，俄烏戰事仍未停火，及中國與印太地區其他國家紛擾不停等軍事政治問題。減碳綠鋼時代正式來臨，其衍生的成本和技術挑戰已無法迴避，必須密切關注。上述風險發展和世界各國政策的對應，預期將衝擊本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環境，產生深遠影響。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投資生產設備自動化，降低人因影響，精進產品品質，提高單位產能產量，降低生產成本。
2. 強化庫存管控，降低成本，提昇經營效益。
3. 深化銷售服務，增進客戶滿意度，鞏固市場佔有。
4. 積極開發新客戶與新產品，擴大市場佔有。
5. 增進上下游互利合作關係，確保原料穩定充分供應。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深耕技術：在鋼管製造技術的專業領域持續深耕鑽研，維持產業領先地位。
- (二) 開發新品：戮力拓展產品新品目與產品新用途，延續企業產品生命。
- (三) 擴張通路：開發國內外銷售新通路，擴張市場佔有與分散銷售風險。
- (四) 多角經營：審慎開展多角化事業經營，追求再成長的新道路。
- (五) 永續經營：落實推動 ESG 讓企業持續成長及永續經營。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一) 近來因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及中、美貿易衝突的影響，歐美國家貿易保護主義升高，持續透過貿易調查有關鋼鐵傾銷及政府補貼等不公平競爭，使得亞洲鋼材市場流通價格不斷下調。
- (二) 國際經貿整合被排擠
- (三) RCEPT 區域性經濟合作整合完成啟動，我國仍然被排除於外，困局未有突破，我國產品外銷的高障礙困境已無可免。未能加入區域經貿合作組織的不利地位，使得我國鋼鐵產品未來出口須面臨高額關稅課徵的不利競爭弱勢，加上出口市場多數國家的進口驗證等非關稅障礙，台灣製造、台灣出口的經營活動不停的受到打擊。本公司正視現實，近年發展策略重心聚焦於海外生產基地投資佈建，已能有效因應逆勢。
- (四) 中國鋼鐵產業對全球鋼價的影響

中國海關總署公布資料顯示：2024年中國鋼材出口數量為11072萬噸，與2023年相比增長了2046萬噸，同比增長22.7%。這一數據標誌著中國鋼材出口首次突破億噸大關，並創下了自2016年以來的新高紀錄。然鋼材價格卻一路下行，嚴重擠壓鋼鐵業利潤空間。中國的粗鋼生產量體巨大，若長期低價出口必將撼動全球鋼市。2025年中國如果能夠真正落實減產，全球鋼價將可獲得支撐。

(五) 全球鋼鐵產能過剩態勢不變

產能過剩將長時期成為全球鋼鐵業的共同包袱，隨時影響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更會隨時衝擊產品的市場供應量和市場價格。難以預測的產業急劇價量變異在未來會被視為經營的常態，增加產業的不可預測性。

(六) 碳中和趨勢的重要性日增

美國、歐盟與中國分別宣示其認真看待碳中和議題，揭示出達成零排放年期的國家目標，鋼鐵業衍生的成本和技術挑戰已無法迴避，綠鋼、高價鋼的時代趨勢已然明確。

(七) 投資環境將可以有新的期待

歐美國家通膨及高物價水準漸獲控制、各國央行逐漸轉為選擇適當的時間點開始降息循環，從而促進消費和各項投資的增加，如此勢必有機會帶動鋼鐵材料的需求。

##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部機構主管資料：

附表一

(一)董事：

董事資料(一)

114年3月30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遷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持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持股份	主要經 營事業 (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關係之董事 或監察人 (註 4)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 民國 (股)公司 代表人： 黃春發	男 68	黃春發	111.6.14 3 年	93.6.23	36,962,355	16.46	44,354,823	16.61	0	0.00	0	0.00	經理 美亞鋼管廠(股)董事長 美控開發(股)董事長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德安開發(股)董事長 志信國際(股)董事長 先施百貨(股)董事長 美麗華大飯店(股)董事長 源泉鋼鐵(股)董事 德光(股)董事長 美亞商旅(股)董事長 德寶(股)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董事 美麗信發展(股)有限公司董事 德威投資(股)監察人 英順暢達(股)董事長 興利通物流(股)董事 美亞鋼管廠(股)董事 美麗華大飯店(股)監察人 美麗灣渡假村(股)董事 德威投資(股)董事長 德安資訊(股)監察人 英順暢達(股)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黃春發 兄弟 黃秀美 兄弟 黃錦傑 父子	兄弟 黃秀美 兄弟 黃錦傑 父子
董事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黃秀美	女 71	黃秀美	111.6.14 3 年	96.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黃春發 兄弟 黃秀美	

本公司或二股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營、董 事會成員									
性別 年齡	姓名	任期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數	現持有股份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男 64	黃春照	111.6.14 3 年	90.6.25	0	0.00	0	0.00	0	美亞鋼管廠(股)董事 美麗華大飯店(股)董事 志信國際(股)董事 德安開發(股)監察人 美控開發(股)監察人 源象鋼鐵(股)監察人 美麗信酒店(股)董事 德光(股)董事 美麗灣愛根村(股)監察人 德安資訊(股)董事 宇Z投資(股)董事長 德威威投資(股)董事 苦安資訊(股)董事 美安資訊(股)董事 德光(股)董事
男 44	許詠傑	111.6.14 3 年	102.6.19	0	0.00	0	0.00	0	0.00 世新大學 新聞學系
男 73	賴達勝	111.6.14 3 年	90.6.25	211,000	0.09	238,000	0.11	0	0.00 University of Dallas 企管研究所
男 68	林勇奮	111.6.14 3 年	108.3.14	436	0.00	763	0.00	4,000	0.00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 華南地區法院員長、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職稱 (註 1) 或 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配偶 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及監察人 ( 註 4) 備註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劉煌基	男 53	111.6.14 3年	105.6.21	0	0.00	0	0.00	3,600	0.00	0	0.00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法 院審判長、臺灣高等 法院調解事法官、振華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聯合光電通訊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東森海 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東森新媒體控股(股 份)董事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 司獨立董事、台灣人壽 保險公司獨立董事 旺旺友聯產險保險(股)公 司獨立董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網易(股)獨立董事、 美亞網易(股)獨立董事	佐誠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 三一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達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董事 熊邦國際興業(股)公司副董事 長、 陞程(有)公司董事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董事 東森得易購(股)董事 東森全球事業(股)董事 萬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董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網易(股)獨立董事 美亞網易(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張志偉	男 58	111.6.14 3年	111.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康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友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康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IBM台灣全球科 技服務部總經理、偉創 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執行副總經理、友威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私立靜宜大學兼任 副教授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或住地	姓 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逕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主委經 (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 註 4 )		
									持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持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淑姿	女	112.6.7 60	3 年	112.6.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美國 AICPA 會計師考試 及格、信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台 灣業旺(股)獨立董事、 勤益專科(股)獨立董事、 鉅世國際開發(股)獨立董事、 美亞鋼管廠(股)獨立董事	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台灣業旺(股)董事、 勤益專科(股)獨立董事、 鉅世國際開發(股)獨立董事、 美亞鋼管廠(股)獨立董事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形，應附註說明。

註 3：敘述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級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級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源泉鋼鐵(股)公司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81.43%)、志信國際(股)公司(18.57%)
正達國際投資(股)公司	陳飛紅(89%)、鄭達騰(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德威投資(股)(46.97%)、洪懿鑒(16.43%)、黃秀美(11.59%)、黃愷聖(11.72%)、黃愷欣(1.77%)、陸美芳(1.62%)、李正媛(1.62%)、黃詠傑(6.14%)、成偉莉(1.41%)
志信國際(股)公司	天品開發(股)(23.15%)、源泉鋼鐵(股)(7.94%)、美亞鋼管廠(股)(4.99%)、德安開發(股)(3.41%)、美麗華大飯店(股)(2.67%)、巫秀鳳(0.5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日本證券(0.50%)、陳惠雯(0.33%)、張鏘祈(0.32%)、張坤山(0.29%)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可參閱董事資料(一)，另說明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所有董事註 1) (獨董註 2)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年資		鋼 鐵 業	不 動 產 投 資 開 發	飯 店 及 休 閒 產 業	財 務 與 金 融	運 輸	商 務 及 行 銷	法律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40 歲	51 歲	66 歲	3 年 以 下	6 年	1 9 年							
源泉鋼鐵(股) 代表人：黃春發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源泉鋼鐵(股) 代表人：黃秀美	中華 民國	女			V			V	V	V			V		V
源泉鋼鐵(股) 代表人：黃春照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源泉鋼鐵(股) 代表人：黃詠傑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V			V
正達國際投資(股) 代表人：鄭達騰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正達國際投資(股) 代表人:林勇奮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劉煌基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張志偉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V					V
陳淑姿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註 1：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除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在提名及遴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成員多元化亦參考其中。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至少維持有 1 席女性董事。111/06/14 董事改選，選舉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章程設董事 9 人(含 3 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目前共有 9 位董事實際在任(1 位獨立董事，因個人因素於 111/07/21 辭任，獨立董事缺額已於 112/06/07 股東會補選完成)，現任 9 位董事，其中 2 位董事為女性；現任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下有 1 位、介於 51~65 歲有 4 位、4 位在 66 歲以上，現任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不超過 3 屆。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法律、財務、理工及經營管理，具備產、學及知識多樣化實務，經常從其他角度剖析問題並提供其專業意見，對公司經營規劃、管理效率及決策之助益極為顯著；並選任佐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劉煌基為獨立董事、前 IBM 台灣全球科技服務部總

經理張志偉為獨立董事、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陳淑姿為獨立董事，皆來自產、法、學之代表性人士，以達有互補多元之目的。

據此，本公司訂定董事多元化管理目標，並每年檢討調整，目前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目標	113年達成情形
1. 至少50%具鋼鐵業經驗。	已達成
2. 至少50%具營建業經驗。	已達成
3. 至少2席董事具備前述領域外之其他產業經驗。	已達成
4. 至少包括1席女性董事。	已達成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截至 113 年董事會共有 9 席董事，男性 7 人、女性 2 人，女性董事比例約為 22.22%，未達《公司治理守則》所建議之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席次標準。

**原因說明：**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傳統製造業，女性在高階管理職之比例偏低，加上目前董事會成員多為長期服務之產業專業人士，女性董事候選人較為有限，故目前女性董事比例暫未達建議標準。

**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規劃：**

1. 未來董事提名將積極納入具備專業能力之女性候選人，與外部人才媒合機構合作，擴大女性董事人才庫。
2. 強化內部女性人才培育，擴大女性高階主管任用比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附表一之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股數	主要經營(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姓名	備註 (註 3)
					股數	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敬志	男	107.2.7	0	0.00%	0	0.00%	0	0.00%	0	美控開發(股)公司董事 廣大精密製造(泰國)(有)公司董事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美亞建築(股)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振昌	男	103.1.1	0	0.00%	0	0.00%	0	0.0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蔣仁欽	男	112.5.10	0	0.00%	0	0.00%	0	0.00%	0	健行工業 電機工程科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昱琪	男	112.5.10	8,937	0.00%	0	0.00%	0	0.0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進生	男	113.1.2	0	0.00%	0	0.00%	0	0.00%	0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叔永	男	114.1.1	0	0.00%	0	0.00%	0	0.00%	0	中國海事 輪機系	無	無
稽核室 主管	中華民國	高家坐	男	110.7.31	0	0.00%	0	0.00%	0	0.00%	0	淡江大學國貿系 義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或相當職務者)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二)、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1】
2. 最近三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3】。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不應不予受評者。【註 4】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 5】
7.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註 6】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註 7】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 1】**例如：以 109 年度股東會編製 10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6 年度及／或 107 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8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7 年 11 月、12 月及 9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3】**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則應揭露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4】**例如：以 113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2 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多於每年 4 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 111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

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践行資訊揭露之完整。及監察人之酬金。

**【註 5】**例如：以 111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0 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 110 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 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

**【註 6】**例如：以 113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2 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達 10% 以上(倘公司 111 年度為虧損、112 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 111 年度增加者，應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註 7】**例如：以 113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2 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 111 年度衰退逾 10%，且金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公司無論稅後淨利或虧損均適用之)，同時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且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損益。

####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

####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兼任員工薪資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0)	總取 自公 司以 外 投 資 事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註 11)	
		薪資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金 (註 3)	董事執行費用 (註 4)	業務執行費用 (註 10)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張秉華	0	0	22,698	0	0	2,75	2,75	0	0	0	0	0	2,75
董事	黃秀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長、黃秀美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地盤之比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地 盤之比例 (註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註7)	本公司
董事	" :黃春照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 :黃詠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正達國際投資(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斯達騰	1,080	0	0	0	0	0	180	0.15	0.15	0	0	0
董事	" :林勇奮	0	0	0	0	0	0	180	0.02	0.02	0	0	0
獨立董事	劉煌基	720	720	0	0	0	0	180	0.11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志偉	720	720	0	0	0	0	180	0.11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淑姿	720	720	0	0	0	0	100	0.11	0	0	0	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集總方式開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董事配有司機之相關報酬約900仟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色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D)(註4)	員工酬勞(E)(註5)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單位：仟元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總經理	蕭敏志	4,440	4,440	388	388	1,287	1,287	7,745	0	7,745

執行長	黃春發	2,024	2,024	0	474	474	4,933	0	4,933	0	0.90	0.90	5,216
副總經理	黃振昌	1,776	1,776	108	637	637	3,988	0	3,988	0	0.79	0.79	1,321
副總經理	蔣仁欽	1,608	1,608	0	598	598	2,275	0	2,275	0	0.54	0.54	0
副總經理	黃昱琪	1,608	1,608	107	598	598	3,024	0	3,024	0	0.65	0.65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是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核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經理人配有司機之相關報酬約 792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層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層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公司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 1 或前項之 5 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

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依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級距結果(本公司屬第3級距)，無需揭露下表。

(4-1)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註1)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A、B、C 及 D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無需揭露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附表一之三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千元；%

114 年 5 月 6 日

經理人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蕭敏志				
	執行長	黃春發				
	副總經理	黃振昌				
	副總經理	蔣仁欽	0	25,090	25,090	3.04
	副總經理	黃昱琪				
	協理	王進生				
	會計部門主管	李慧文				
	公司治理主管	王瑞君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集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監管字第 1120384295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               |                |                       |
|---------------|----------------|-----------------------|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42,288	3.96	44,589	5.40	42,288	3.96	44,589	5.40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2,727	3.06	30,288	3.67	32,727	3.06	30,288	3.67
稅後純益	1,067,784	-	826,068	-	1,067,784	-	826,068	-

說明：

113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2 年度減少，經理人之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減少，當年度因有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致 113 年度董事之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略有增加。

1.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約可分為(A)報酬、(C)董事酬勞及(D)業務執行費用等類別給付之。

(A)報酬主要係董事薪資，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專業之貢獻)，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自行評估得分為 4.58 分、董事成員自評平均得分 4.83 分，評估得分均為優等以上，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C)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分配，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故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具有高度之關聯性。

(D)業務執行費用主要係車馬費。

2.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約可分為(A)薪資、(B)退職退休金、(C)獎金及(D)員工酬勞等類別。給付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薪資及退職退休金外，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

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本公司績效獎金計算與發放方法(以下節錄):計算方法(1). 依據出貨計算基礎之績效獎金。 $=A+B+C+D$  (A. 碳鋼鋼管出貨總噸數、B. 不鏽鋼管出貨總噸數、C. 碳鋼鋼板出貨總噸數、D. 不鏽鋼板出貨總噸數；依據營業利益為計算基礎；(2)每月董事員工酬勞前營業利益\*2%。績效獎金總金額=(1)+(2)。主管人員獎金倍數依主管級距給予不同成數，工廠經廠長審核後呈報公司於次月 25 日前發放。

非財務性指標:經理人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作適當調整及分配，亦經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

資報酬，故與本公司經營績效亦具有高度之關聯性。

3.本公司於105年6月2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附表二

####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9	0	100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秀美	8	0	88.9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照	7	0	77.8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詠傑	9	0	100	
董事	正達國際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鄭達騰	9	0	100	
董事	正達國際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勇奮	9	0	100	
獨立董事	劉煌基	9	0	100	
獨立董事	張志偉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淑姿	9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1.9	第廿二屆 第13次	擬新增本公司持股90%之子公司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臺幣柒仟貳佰捌拾貳萬元整，提請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3.13	第廿二屆 第14次	有關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暨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發放日，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擬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召開，敬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提請 審議。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提請 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新台幣叁億元整，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 4. 25	第廿二屆 第 15 次	因應業務擴展需要並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增設執行長一職，由董事長黃春發兼任，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 5. 10	第廿二屆 第 16 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 7. 12	第廿二屆 第 17 次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為關係人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臺幣 23 億 5 千萬元整，提請 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 8. 9	第廿二屆 第 18 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 10. 16	第廿二屆 第 19 次	擬新增元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臺幣壹億玖仟陸佰玖拾萬元整，提請 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 90% 持有之子公司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 11. 11	第廿二屆 第 20 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擬定本公司『114 年度內部稽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12.19	第廿二屆 第 21 次	本公司擬購買土地，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計劃，興建住宅大樓出售，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採納審計委員會之提議：本案(1)於簽約前再確認京城建經公司有處分權，亦即於信託架構下可直接過戶移轉于本公司，確保本公司權益。(2)就購買土地之部分，請楊姓地主出具都更同意書，以利後續都更作業，本公司權益獲得保障。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3.3.13 第廿二屆第 14 次董事會，除獨立董事無涉及董事酬勞分派利害關係之虞，其餘一般董事，於本會議事項-董事酬勞分派案，均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主席並指定獨立董事陳淑姿代理主席，主持會議；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陳淑姿徵詢在場與會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案。
2. 113.4.25 第廿二屆第 15 次董事會，本案因主席黃春發涉利害關係之虞，於本會議事項-增設執行長案，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主席並指定獨立董事劉煌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劉煌基徵詢在場與會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案。
3. 113.7.10 第廿二屆第 17 次董事會，本案因主席黃春發董事長、黃秀美董事、黃詠傑董事，涉利害關係之虞，於本會議事項-背書保證案，均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主席並指定獨立董事劉煌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劉煌基徵詢在場與會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3.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其投保情形。
4. 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更能有效規劃最佳之薪酬制度。
5. 本公司於105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評估：良好。
6. 董事進修：本公司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董事進修課程如下表：

董事	法人	代表人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黃春發	2024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美中強力對抗下台灣的未來	3
		黃秀美	2024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全球風險遽增下的永續供應策略	3
		黃春照	2024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新南向國家之經濟情勢與市場商機	3
		黃詠傑	2024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美中強力對抗下台灣的未來	3
	正達國際投資(股)公司	鄭達騰	2024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美中強力對抗下台灣的未來	3
		林勇奮	2024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美中強力對抗下台灣的未來	3
獨立董事	個人	劉煌基	2024年全球經濟展望	1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經營權紛爭中之董事責任	3
			ESG評鑑的願景及趨勢	1
			2024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高齡友善服務及金融剝削	3
			ESG永續發展趨勢及自然風險 TNFD架構	3
	個人	張志偉	2024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美中強力對抗下台灣的未來	3
		陳淑姿	公司經營權爭議案例介紹及相關法令解析	3
			洗錢防制國際發展趨勢與實務	3
			2024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國內外碳交易市場之建構與展望	3
			美中強力對抗下台灣的未來	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 (113.01.01 ~ 113.12.31)  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113.01.01 ~ 113.12.31)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11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執行委員：林世昌、王思國、簡世雄，出具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已完成本(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本次為內部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提董事會報告。本次評估結果採五個等級方式呈現，其中 1 代表極差(非常不同意)、2 代表差(不同意)、3 代表中等(普通)、4 代表優(同意)、5 代表極優(非常同意)。	1. 董事會績效評估構面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面向則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個面向。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面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113 年度評估結果：董事會得分為 4.58 分、董事成員自評平均得分 4.83 分；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得分為 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分為 5 分，評估得分均為優等以上。 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	--	-----------------------------------------------------------------------------------------------------------------------------------------	--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附表二之一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劉煌基	9	0	100	
獨立董事	張志偉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淑姿	9	0	100	
A: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1. 財務報表之審查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 公司風險管理。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獨立性及績效評估。
8.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法規遵循。
- 113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
  2. 審閱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審計委員會審閱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建立與修訂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辦法。
  4.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5. 委任簽證會計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作業)：審計委員會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並於董事會審議通過，認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春枝及吳孟達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6. 審議重大之資產交易事項。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B: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9	第廿二屆 第 13 次	擬新增本公司持股 90% 之子公司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臺幣柒仟貳佰捌拾貳萬元整，提請 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3.13	第廿二屆 第 14 次	有關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暨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發放日，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提請 審議。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 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提請 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美控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新台幣 參億元整，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 5. 10	第廿二屆 第 16 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一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 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 7. 12	第廿二屆 第 17 次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美 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為關 係人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額度新臺幣 23 億 5 千萬元整，提請 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盈餘轉增 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 8. 9	第廿二屆 第 18 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二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 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 10. 16	第廿二屆 第 19 次	擬新增元邑建築股份有限公 司背書保證，額度新臺幣壹 億玖仟陸佰玖拾萬元整，提 請 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 90% 持有之子公 司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現 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 11. 11	第廿二屆 第 20 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三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 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擬定本公司『114 年度內部稽 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 則』，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 12. 19	第廿二屆 第 21 次	本公司擬購買土地，以都市 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計劃，興 建住宅大樓出售，提請 討 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另 提醒業務單 位：本案(1)於 簽約前再確認 京城建經公司 有處分權，亦 即於信託架構 下可直接過戶 移轉于本公 司，確保本公 司權益。(2)就 購買土地之部	同意通過

			分，請楊姓地 主出具都更同 意書，以利後 續都更作業， 本公司權益獲 得保障。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 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於113年3月、11月審計委員會，稽核主管就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書」案、擬定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 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向獨立董事報告及說明內部稽核計畫、查 核情形改善計畫。				
2. (1)於113年1月29日單獨與獨立董事座談會，稽核主管就本公司112年11及12月份 內部稽核計畫執行說明，並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2)於113年12月19 日單獨與獨立董事座談會，稽核主管就113年11月份內部稽核計畫執行說明，並 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				
3. 於113年1月29日會計師單獨與獨立董事座談會，就112年度查核規劃階段與治理 單位溝通事項報告，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  
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  
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  
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6月2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二之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	(一)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二)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透過事前核准機制執行控管。	(三)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止內線交易情事之發生。	(四)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1.本公司於109年11月11日第廿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之情形，請參閱 <b>董事資料(二)</b> -第12頁。	(一)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	✓	(二)本公司於112.11.10設置董事層級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3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p>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位獨立董事。</p> <p>(三)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廿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依辦法所訂，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p> <p>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二、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五、內部控制。</li> <li>六、其他。</li> </ul>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含括下列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二、董事職責認知。</li> <li>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六、內部控制。</li> <li>七、其他。</li> </ul>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含括下列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五、內部控制。</li> <li>六、其他。</li> </ul> <p>111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執行委員：林世昌、王思國、簡世雄，出具獨立性聲明。</p> <p>本公司已完成本(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本次為內部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提董事會報告。</p>	<p>(三)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次評估結果採五個等級方式呈現，其中 1 代表極差（非常不同意）、2 代表差（不同意）、3 代表中等（普通）、4 代表優（同意）、5 代表極優（非常同意）。</p> <p>113 年度評估結果：董事會得分為 4.58 分、董事成員自評平均得分 4.83 分；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得分為 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分為 5 分，評估得分均為優等以上。</p> <p>(四)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均具獨立性，且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定期評估(註2)。</p> <p>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函呈報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第三屆第 22 次審計委員會、第廿二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評估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春枝及吳孟達二位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四)無差異。</p> <p>113 年度之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除參酌「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 (AQI) 指引」要點外，亦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簽證客戶分布之業務領域、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服務品質、會計師定期進修情形、與治理單位溝通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項目，已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提供相關資料，再由董事會據以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廿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指定王瑞君為公司治理主管。王瑞君擔任本公司股務及議事職務多年亦職董事會秘書，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令遵循、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3 條公司治理主管之適格條件。</p> <p>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113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一、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1. 彙整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安排於董事會中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宣導。2. 依董事要求，協助董事瞭解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況
	<p>規。 3.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 4. 獨立董事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5. 協助公司向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 6小時之進修課程。 6. 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 二、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p> <p>1. 依法製作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議題如有董事需利益迴避時，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議事錄。 2.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會議文件。 3. 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4. 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三、維護投資人關係：</p> <p>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p> <p>113年度進修情形：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p> <p>註3: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附表。</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除於網站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方式，如有需求可透過網站聯絡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合理關切，公司皆給予妥適回應。 <a href="https://www.mayer.com.tw/2015/01/blog-post.html">https://www.mayer.com.tw/2015/01/blog-post.html</a> 。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事務均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http://www.mayer.com.tw/)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連結，同步揭露相關資訊。  (二)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影音檔案(113年二次法人說明會)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外，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因帳務及會計師作業時間，未及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至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符合規定。	(二)無差異。  (三)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為鼓勵員工不斷學習，充實自我，並制訂「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旅遊補助、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平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及協調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公開網站(www.mayer.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係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辦理。(113年度進修情形詳年報：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人員隨時重點式的有效查核執行情形。</p> <p>1.於109年11月11日第廿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制訂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規範各部門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定義風險衡量標準，並據以實施風險管理。</p> <p>2.民國113年9月27日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召集各部門主管召開113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針對潛在風險及因應對策作討論。</p> <p>3.民國113年11月11日稽核室向董事會報告113度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並於公司網頁上揭露。</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此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是	是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是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形。	是	是

一、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

二、本公司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亦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113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4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3：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4 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113/08/09	113/08/09	3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3/10/04	113/10/44	3
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美中強力對抗下台灣的未來	113/11/11	113/11/11	3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3/11/29	113/11/29	3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 1、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3、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4、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 5、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 6、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附表二之二之一**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3月30日

條件 身份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 會召集人)	劉煌基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逾六年經 驗 ●功能性委員會領導經驗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專業經驗(法律/風險/管理)	符合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張志偉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經驗 ●功能性委員會經驗 ●專業經驗(風險/管理)	符合獨立性	無

独立董事	陳淑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多年經驗</li> <li>●功能性委員會領導經驗</li> <li>●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li> <li>●專業經驗(會計/風險/管理)</li> </ul>	符合獨立性	無
------	-----	-------------------------------------------------------------------------------------------------------------------------------------------	-------	---

註 1：薪酬委員身分別皆為獨立董事，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附表相關內容。

註 2：符合獨立性情形：

-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第五屆)委員任期：111年06月14日至114年06月13日，於113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劉煌基	3	0	100	
委員	張志偉	3	0	100	
委員	陳淑姿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均採納。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況。

三、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委員意見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29	第五屆第五次	審查及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估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審查及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3.13	第五屆第六次	審查及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審查及通過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提撥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審查及通過本公司新任協理敘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4.25	第五屆第七次	審查及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四、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

- (一)、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二)、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約可分為(1)報酬、(2)董事酬勞及(3)業務執行費用等類別給付之。
    - (1)報酬主要係董事薪資，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專業之貢獻)，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得分為4.58分、董事成員自評平均得分4.83分，評估得分均為優等以上，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2)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分配，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

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故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具有高度之關聯性。

(3)業務執行費用主要係車馬費。

2.本公司給付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約可分為(1)薪資、(2)退職退金、(3)獎金及(4)員工酬勞等類別。給付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薪資及退職退休金外，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本公司章程第4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

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本公司績效獎金計算與發放方法(以下節錄)：計算方法

(1).依據出貨計算基礎之績效獎金。 $=A+B+C+D$  (A. 碳鋼鋼管出貨總噸數、B. 不鏽鋼管出貨總噸數、C. 碳鋼鋼板出貨總噸數、D. 不鏽鋼板出貨總噸數；依據營業利益為計算基礎；(2)每月董事員工酬勞前營業利益\*2%。績效獎金總金額 $= (1)+(2)$ 。主管人員獎金倍數依主管級距給予不同成數，工廠經廠長審核後呈報公司於次月25日前發放。

非財務性指標：經理人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作適當調整及分配，亦經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故與本公司經營績效亦具有高度之關聯性。

(三)、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四)、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五)、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六)、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

**附表二之二之二**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依營運管理需求，由董事長授權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之下設立各功能小組，負責擬定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推動執行，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的執行，並由財務部擔任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p> <p>「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3年1月29日、4月25日、8月9日及11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p> <p>董事會平均每2個月召開一次，以審核企業經營績效、討論重要ESG策略議題與關鍵重大事件，包含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風險與機會等。</p> <p>本公司編製之「112年永續報告書」，經奕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確信程序，並取得確信報告。</p> <p>「112年永續報告書」，於113年8月9日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揭露資料及風險評估邊界為本公司於113年1月至113年12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不包含子公司)。</p> <p>為落實公司治理並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以合理確保目標之達成，特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資遵循，並已提報民國109年11月11日的<u>董事會</u>討論通過。</p> <p>「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條文請參見，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的「風險管理」。</p> <p>鑑別之主要風險類別，評估項目及相關因應措施：</p> <p>民國113年9月27日由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各部門主管召開113年度「風險管理會議」，針對潛在風險及因應對策作討論，並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向督導風險管理之<u>風險管理委員會</u>(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報告各部門113年度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情形之後，於同日向<u>董事會</u></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作報告，並於公司網頁上作揭露。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相關因應措施		
環境	環境影響及管理	<p>1. 廢棄物先減量（廢水汙泥進行烘乾、垃圾分類、廢油回收利用、鹽酸 使用率增加），再將處理方式逐步導入再利用。</p> <p>2. 開發多家廢棄物清運商及處理廠商。</p> <p>3. 因應法規逐年加嚴，廢水處理設備需定期檢視處裡效益。</p> <p>4. 了解市面上最新處理技術，以利精進廢水處理效益。</p> <p>5. 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及更換耗能設備。</p>		
社會	職業安全	<p>1. 承攬商及廠內維修人員管理：</p> <p>(1)高風險作業：工程施工前召集廠商、相關單位討論工程內容及投保工程保險。</p> <p>(2)一般工程作業：監督各承辦人員是否協助廠商各項作業許可申請。</p> <p>2. 落實新進員工及調換工作之員工職前訓練。</p> <p>3. 加強員工一般安全衛</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生教育訓練。</p> <p>4. 每日不定時巡檢並知會相關單位。</p> <p>5. 落實虛驚事件的矯正措施，預防事故再發生。</p>	
		公司治理	<p>誠信</p> <p>1. 找出不符合客戶要求產品流出的真正原因，針對成因提出相對應的改善措施，使再發能逐步降低。</p> <p>2. 持續改善品質系統制度面與執行面。</p> <p>3. 協助新進人員能夠及早適應工作環境及融入組織，並培養其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能力。</p> <p>4. 強化勞資溝通管道以促進和諧關係。</p>	
		營運	<p>1. 落實年度信用額度審查，針對貨款支付異常之客戶予以調整授信額度以降低倒帳風險。</p> <p>2. 依照客戶需求，適時低點採購備料，以降低成本波動壓力。</p> <p>3. 定期根據產銷目標，制定及管控合理的庫存水位。</p>	
		財務	<p>1. 監控利率市場的變化，議定具優勢之資金利率，以控制公司融資成本。</p> <p>2. 掌控資金狀況及評估各種籌資的方式及工</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具，以降低資金成本。 3. 機動調控公司資金及降低使用高利率之貸款資金。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資訊安全	1. 持續更新導入資訊安全解決方案，以管理監控系統、主機與網路的使用行為。 2. 重要及專業設備委由廠商定期檢測設備狀況，並做適時的保養。 3. 定期檢查資訊設備運作情形並作成有效的記錄。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 border="1"> <tr> <td>範疇二</td> <td>5,601.03</td> <td>5,407.45</td> </tr> </table> <p>113年排放數據為初盤結果，預計於114年5月底進行第三方查證，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p> <p><b>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b></p> <p>(1)關注及遵循能源政策與溫室氣體之相關法規。</p> <p>(2)建立溫室氣體管理體系，進行監督、量測、分析、對策，持續溫室氣體及能源之管理機制。</p> <p>(3)定期維護、改善及更換設備、優化製程、整合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能源使用率。</p>	範疇二	5,601.03	5,407.45	
範疇二	5,601.03	5,407.45					

## 二、用水量

本公司(含所有廠區，不包含子公司)用水量資料如下：

年度	用水量(立方公尺)
112	18,361
113	12,818

### 水資源管理政策：

本公司重視水資源的共享與保護，特別關注各生產據點所在地區的水資源環境。合理有效地管理和分配水資源，力求減少資源的耗用，持續朝「減量→回收→再利用」的模式，提升水資源的利用效率，並：

- (1)全員參與節約用水，促進水資源使用。
- (2)水資源回收再利用，降低對原水的依賴。
- (3)優先選用省水設計，持續改善水資源效率。
- (4)追求用水效率極大化。

## 三、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含所有廠區，不包含子公司)廢棄物資料如下：

年度	非有害廢棄物重量(噸)	有害廢棄物重量(噸)	合計重量(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112	832.27	30.89	863.16	
			113	1,012.85	14.68	1,027.53	
			<p>廢棄物減量管理政策：</p> <p>本公司訂有廢棄物管理作業說明書，由環安管理單位負責廢棄物管理，包含貯存區域及相關設施之整理及管理，以及後續委託相關單位的清除與處理，確實申報並隨時關注相關法規，以確保公司整體廢棄物處理皆符合法規，並：</p> <p>(1)強化廢棄物管理，提高資源回收比例與資源共享。</p> <p>(2)優先採用再生材料，以達廢棄物減量並落實循環利用。</p> <p>(3)委託合法廠商清理廢棄物。</p> <p>(4)嚴格且謹慎地挑選原物料及供應商。</p> <p>(5)持續進行技術改進或尋找對環境友善的材料。</p> <p>(6)遵守與公司營運、產品服務相關之環境法規與客戶規範。</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一)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政府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經政府同意核備，足以確保員工之權利與義務。</p>				<p>(一)無差異。</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民國 54 年 10 月成立，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均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規定執行。福利簡述如下：</p> <p>(1)獎金福利：加班費、年節獎金、員工生日禮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p> <p>(2)休假福利：週休二日、男性員工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年假。</p> <p>(3)保險福利：勞保、健保、意外險、員工/眷屬團保、員工體檢、員工撫恤、勞退提撥金。</p> <p>(4)餐飲福利：員工伙食津貼、誤餐費。</p> <p>(5)衣著福利：員工制服。</p> <p>(6)交通福利：員工停車位或停車補助、出差交通補助費。</p>				<p>(二)無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7) 娛樂福利：國內旅遊、發放旅遊券。</p> <p>(8) 補助福利：員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員工退休規劃（包括退休金及退休後之福利等）、員工喪葬補助。</p> <p>(9) 員工酬勞：依章程規定提列1~5%之員工酬勞。</p> <p>(10) 福利金：按月依當月營業收入淨額0.05%及下腳收入20%及每月基薪0.5%提撥福利金。</p> <p>本公司設置勞工意見箱，博採員工建議，擴大溝通管道，亦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本公司與工會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雙方合作，提升工作效率，增進會員福利，促進事業發展，雙方於112年3月1日締結團體協約，本協約有效期間為3年，期滿前3個月應即由雙方互派代表會商續約或另行締結新約。協約主要內容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第87頁。</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1.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及 ISO45001 認證，並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且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以確保生產時作業環境的安全與衛生，防止勞動災害的發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廠別</th> <th>訓練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名員工受訓平均時數</td> <td>18.91</td> </tr> </tbody> </table> <p>2. 公司設有防火管理委員會，以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發生，以保障人命安全、減輕傷害，並定期派人參加防火之教育訓練。</p> <p>3. 113年度職災件數(失能傷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廠別</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埔心總廠</td> <td>2</td> <td>1</td> </tr> <tr> <td>幼獅廠</td> <td>3</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廠別	訓練時數	每名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18.91	廠別	男	女	埔心總廠	2	1	幼獅廠	3	0	(三)無差異。
廠別	訓練時數																
每名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18.91																
廠別	男	女															
埔心總廠	2	1															
幼獅廠	3	0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 為鼓勵員工不斷學習，充實自我，並制訂「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並配合公司長期經營方針特制定主管人員培訓與發展辦法，依專業人員、督導人員及經營管理人</p>	(四)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鈍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p>員分類培訓，增加人員的管理能力及專業能力，以助員工之升遷。(參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在職進修及教育-附表，第87頁)</p> <p>(五)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作業。</p> <p>(六)</p> <p>美亞與供應商合作，鼓勵與敦促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包括遵守其業務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和規章、遵循從業道德、重視勞工人權、提供良善就業環境、產品配合禁用衝突礦產。</p> <p><b>新供應商評估：</b> 在新供應商加入時，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書面資料調查及供應商評鑑，評估機制包含但不限於進行原材料承認及供應商評估作業、供應商供貨能力、品質規範等，以瞭解該供應商的營運及永續發展等情況。 鼓勵與敦促供應商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p> <p><b>現有供應商評鑑：</b> 每年依「協力廠商評估作業程序」及「承攬商作業說明書」等規定，對現有的供應商進行供貨品質、交期、服務、永續的評鑑，確保是否符合規定及已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p> <p><b>獎勵和懲罰制度：</b> 對於評估結果優良的供應商，將其列為優先採購對象。評估結果有缺失的供應商在輔導期限內仍未能改善，將終止合作關係或減少合作。</p> <p><b>法規遵循、誠信經營與交易：</b>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合約、國際認可標準，秉持商業道德標準，以永續負責的方式執行業務。</p> <p>供應商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b>保障人權：</b> 供應商應遵守所在地勞動法律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如工作環境、工時與薪酬、結</p>	(五)無差異。 (六)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社自由、集體協商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禁止僱用童工、涉及人口交易、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及其他違反人權之情事。供應商聘僱員工不應依其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而有歧視或差別待遇之情事。供應商應尊重員工隱私權，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責任。</p> <p><b>職業安全：</b>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提供員工適當的教育訓練並建立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職業災害或損失。</p> <p><b>無衝突礦產：</b> 為符合人權保障、環境保護的社會責任，供應商需承諾不使用衝突礦產，以及採購來自於合格冶煉廠的礦產。</p> <p><b>綠色採購：</b> 關注供應商的能源使用、水資源管理以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對供應鏈的衝擊。符合綠色環保及在地供應商將列為優先採購評估對象，透過綠色採購達到省電、節水、減少能源耗之目的。</p> <p><b>環境保護：</b> 供應商應承諾遵守國內外相關環境法規及取得相關認證，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並積極採取措施，以降低環境衝擊；營運上應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在成本效益及技術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之污染防治相關措施並透過節能、回收等措施，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之浪費。</p> <p><b>供應商：</b> 我們與供應商共同肩負環境保護、勞工人權維護、健康與安全、道德準則、公司管理機制和系統的責任。</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2023 年永續報告書」，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p> <p>本公司「2023 年永續報告書」，經由奕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進行獨立有限確信，並取得有限確信報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尚未制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附表二之二之三

###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監督指導下，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治理主管擔任執行秘書，綜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包含對於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氣候變遷風險、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等氣候變遷議題)，並每年向 <u>董事會</u> 報告推動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b>短期</b></p> <p>轉型風險：能源價格變動、環境法規趨嚴。</p> <p>實體風險：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p> <p>機會：使用節能設備、減少水資源的使用。</p> <p><b>中期</b></p> <p>轉型風險：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原料成本上漲。</p> <p>實體風險：平均氣溫上升。</p> <p>機會：製程改善與精簡、推動低碳綠色生產</p> <p><b>長期</b></p> <p>轉型風險：產品被低碳產品取代、對氣候應變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p> <p>實體風險：降雨模式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p> <p>機會：開發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提升公司名聲。</p> <p>*影響時間範圍定義：短期 3 年內、中期 4-5 年、長期 5 年以上。</p>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b>轉型風險：</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因子/議題</th><th>財務影響</th><th>因應策略</th></tr> </thead> <tbody> <tr> <td>能源價格變動</td><td>台灣若以再生能源取代核電，將導致公司購電成本增加。</td><td>1. 持續執行節能減碳專案，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源耗用及提升生產效率。 2. 新購或換置設備時，優先選用符合環保或節能標章的設備。</td></tr> <tr> <td>環境法規趨嚴</td><td>氣候及環保等相關法規的成本支出增加。</td><td>聘請法律顧問或增加外部訓練，了解氣候及環保等相關法規並執行。</td></tr> <tr> <td>原料成本上漲</td><td>供應商為因應與碳費相關之新興法規，投入成本增加，造成原料價格上漲。</td><td>1. 提升製程良率，減少原物料浪費，降低採購成本。 2. 建立多家供應商之供料管道。</td></tr> <tr> <td>氣候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td><td>客戶要求降低碳排放，如未配合可能影響客戶關係與營收成長。</td><td>1. 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務實檢討。 2. 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與精簡，減少排碳量。</td></tr> </tbody> </table> <b>實體風險</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因子/議題</th><th>財務影響</th><th>因應策略</th></tr> </thead> <tbody> <tr> <td>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td><td>颱風及強降雨量，公司停工及上游原物料中斷，影響營收成長。</td><td>1. 檢查維護抽水機、抽水馬達等設備，確保設備可使用。 2. 維持適當的成品及原物料庫存。</td></tr> <tr> <td>降雨模式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td><td>極端的降水模式，如連續不降雨天數增加，提高缺水風險，投資節水設備，導致營業成本提高。</td><td>1. 製程用水循環再利用。 2. 投資節水設備。</td></tr> </tbody> </table> <b>機會</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因子/議題</th><th>財務影響</th><th>因應策略</th></tr> </thead> <tbody> <tr> <td>使用節能設備及減少水資源的使用</td><td>節約用電及用水，降低長期營業成本支出。</td><td>1. 關注用水情形，推行各項用水改善及水資源回收方案，降低總取水量。 2. 不定期更新高耗能設備。</td></tr> </tbody> </table>			因子/議題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能源價格變動	台灣若以再生能源取代核電，將導致公司購電成本增加。	1. 持續執行節能減碳專案，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源耗用及提升生產效率。 2. 新購或換置設備時，優先選用符合環保或節能標章的設備。	環境法規趨嚴	氣候及環保等相關法規的成本支出增加。	聘請法律顧問或增加外部訓練，了解氣候及環保等相關法規並執行。	原料成本上漲	供應商為因應與碳費相關之新興法規，投入成本增加，造成原料價格上漲。	1. 提升製程良率，減少原物料浪費，降低採購成本。 2. 建立多家供應商之供料管道。	氣候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客戶要求降低碳排放，如未配合可能影響客戶關係與營收成長。	1. 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務實檢討。 2. 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與精簡，減少排碳量。	因子/議題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颱風及強降雨量，公司停工及上游原物料中斷，影響營收成長。	1. 檢查維護抽水機、抽水馬達等設備，確保設備可使用。 2. 維持適當的成品及原物料庫存。	降雨模式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極端的降水模式，如連續不降雨天數增加，提高缺水風險，投資節水設備，導致營業成本提高。	1. 製程用水循環再利用。 2. 投資節水設備。	因子/議題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使用節能設備及減少水資源的使用	節約用電及用水，降低長期營業成本支出。	1. 關注用水情形，推行各項用水改善及水資源回收方案，降低總取水量。 2. 不定期更新高耗能設備。
因子/議題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能源價格變動	台灣若以再生能源取代核電，將導致公司購電成本增加。	1. 持續執行節能減碳專案，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源耗用及提升生產效率。 2. 新購或換置設備時，優先選用符合環保或節能標章的設備。																															
環境法規趨嚴	氣候及環保等相關法規的成本支出增加。	聘請法律顧問或增加外部訓練，了解氣候及環保等相關法規並執行。																															
原料成本上漲	供應商為因應與碳費相關之新興法規，投入成本增加，造成原料價格上漲。	1. 提升製程良率，減少原物料浪費，降低採購成本。 2. 建立多家供應商之供料管道。																															
氣候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客戶要求降低碳排放，如未配合可能影響客戶關係與營收成長。	1. 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務實檢討。 2. 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與精簡，減少排碳量。																															
因子/議題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颱風及強降雨量，公司停工及上游原物料中斷，影響營收成長。	1. 檢查維護抽水機、抽水馬達等設備，確保設備可使用。 2. 維持適當的成品及原物料庫存。																															
降雨模式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極端的降水模式，如連續不降雨天數增加，提高缺水風險，投資節水設備，導致營業成本提高。	1. 製程用水循環再利用。 2. 投資節水設備。																															
因子/議題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使用節能設備及減少水資源的使用	節約用電及用水，降低長期營業成本支出。	1. 關注用水情形，推行各項用水改善及水資源回收方案，降低總取水量。 2. 不定期更新高耗能設備。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1. 制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已提報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的董事會討論通過，有效管理氣候變遷風險，明定風險管理實施程序及各單位權責。</p> <p>2. 氣候相關風險已列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不定期討論的報告議題之一。</p> <p>3. 在公司支持下，參考 TCFD 架構，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議題與 ISO14001 、ISO14064-1 等程序整合，以有效整合管理機制。每年透過內外部環境議題風險評估程序，由各部門共同參與，持續追蹤與管控。</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1.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影響本公司的策略和財務規劃，本公司參考 TCFD 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使用定量與定性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便採取對應策略。</p> <p>2. 本公司參考 2°C 情境 (2DS) 於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中進行討論，針對氣候變遷之轉型風險、實體風險等，進行氣候變遷風險、機會之主題描述，最終鑑別出與本公司營運範疇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會。</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氣候變遷減緩方面，本公司以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主要的量化評估關鍵指標，並同時設定單位營收電力使用量、單位營收用水量等指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內部碳定價尚在規劃中。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本公司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過程中，致力提升自身的能資源效率，並另訂定碳排放減量目標、廢棄物減量目標、節水目標，全面降低環境衝擊。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下方 2. 及 3. 說明。

2.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2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3 年開始盤查。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排放量 (噸 CO <sub>2</sub> e)	排放量 (噸 CO <sub>2</sub> e)
本公司	範疇一	3,666.41	3,090.72
	範疇二	5,601.03	5,407.45
小計		9,267.44	8,498.17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	11.21
	範疇二	-	1,469.85
小計	小計	-	1,481.06
總計		9,267.44	9,979.23
密集度 (噸 CO <sub>2</sub>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1.32	1.90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註 2：溫室氣體盤查標準：ISO 14064-1。

註 3：經盤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僅子公司-美亞商旅及越南美亞有排放溫室氣體，其餘子公司無排放。

2-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年度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112	本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ISO14064-1 : 2018	合理保證等級
113	本公司	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執行。	ISO14064-1 : 2018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 1：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自 113 年開始盤查，目前未執行第三方查證。

###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數據及減量目標：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如下：

基準年及數據：111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總計為 9,688.39 噸 CO2e。

減量目標：自 112 年起每年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排放量減少 1%，119 (2030) 年前總減碳排放量達基準年排放量 10%。

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如下：

基準年及數據：113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總計為 1,481.06 噸 CO2e。

減量目標：自 114 年起每年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排放量減少 1%，119 (2030) 年前總減碳排放量達基準年排放量 6%。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1) 關注及遵循能源政策與溫室氣體之相關法規。

(2) 建立溫室氣體管理體系，進行監督、量測、分析、對策，持續溫室氣體及能源之管理機制。

(3) 定期維護、改善及更換設備、優化製程、整合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能源使用率。

溫室氣體減量具體行動計畫：

(1) 全廠水銀燈泡(500W)更換成大功率省電燈泡(105~120W)。

(2) 優先採用取得節能標章的高效率光源、燈具。

(3) 定期檢討契約容量、空調分區、照明迴路，強化能源利用效率。

(4) 定期維護設備，保持設備運作最佳效率，降低能源耗損。

(5) 辦公區域室溫控管於 26 °C，降低冰水主機負載，減少電力消耗。

(6) 推動節能減碳活動及員工教育訓練，降低電力使用。

(7) 不定期更新舊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

年度	總排放量(範疇一、二) (噸 CO <sub>2</sub> e)	減量	減量比(%)	達成情形	
111 (基準年)	9,688.39	-	-	-	
112	9,267.43	420.96	4.34%	達標	
113	8,498.17	1,190.22	12.29%	達標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二之二之四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自律規範，並依經營遵循法令規定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針對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約定其需遵循之各項規定。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內部稽核部門亦隨時稽核公司、承包商、供應商、客戶是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要求所有員工必須自行告知公司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高層主管必須定期自行檢驗是否遵守本規範。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本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等之書面承諾。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內部訂有工作規則及獎懲管理辦法加以規範不誠信行為，於商業活動中甄選供應商時，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選擇各方面最具有競爭力及誠信經營之供應商；不得向供應商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法務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及辦理「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及執行情形報告業已於113年11月11日第廿二屆第20次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13年誠信經營執行狀況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738 844 1167"> <tr> <td>教育訓練</td> <td>1.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宣導，共108人參加。(對象：董事、經理人、部門主管、職員)。 2. 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及宣導，共108人參加。(對象：董事、經理人、部門主管、職員)。</td> </tr> <tr> <td>保密</td> <td>113年到職行政職系員工簽署保密協定書，共9人。</td> </tr> <tr> <td>風險分析</td> <td>對廢棄物及廢水處理、員工安全、噪音、勞資關係、法律及資安等風險，提出因應對策。</td> </tr> <tr> <td>宣導</td> <td>檢舉方式： 電子信箱：<a href="mailto:audit@mayer.com.tw">audit@mayer.com.tw</a> 檢舉電話：(02) 2509-1199 轉稽核或法務主管分機。 檢舉信函：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二之一號十二樓稽核主管接收。</td> </tr> </table>	教育訓練	1.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宣導，共108人參加。(對象：董事、經理人、部門主管、職員)。 2. 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及宣導，共108人參加。(對象：董事、經理人、部門主管、職員)。	保密	113年到職行政職系員工簽署保密協定書，共9人。	風險分析	對廢棄物及廢水處理、員工安全、噪音、勞資關係、法律及資安等風險，提出因應對策。	宣導	檢舉方式：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audit@mayer.com.tw">audit@mayer.com.tw</a> 檢舉電話：(02) 2509-1199 轉稽核或法務主管分機。 檢舉信函：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二之一號十二樓稽核主管接收。	(二)無差異。
教育訓練	1.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宣導，共108人參加。(對象：董事、經理人、部門主管、職員)。 2. 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及宣導，共108人參加。(對象：董事、經理人、部門主管、職員)。											
保密	113年到職行政職系員工簽署保密協定書，共9人。											
風險分析	對廢棄物及廢水處理、員工安全、噪音、勞資關係、法律及資安等風險，提出因應對策。											
宣導	檢舉方式：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audit@mayer.com.tw">audit@mayer.com.tw</a> 檢舉電話：(02) 2509-1199 轉稽核或法務主管分機。 檢舉信函：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二之一號十二樓稽核主管接收。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要求董事、經理人應避免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介入公司經營之整體利益以防止產生利害衝突。且落實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業務及呈報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	(四)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形。</p> <p>(五)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壹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並視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12年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宣導： (1)課程內容-公司誠信文化的建立、員工品格操守、公司治理。 (2)對象-董事、經理人、部門主管、員工。 (3)人次-108人。 (4)總時數-36小時。</li> <li>2. 內部-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及宣導： (1)課程內容-什麼是內線交易、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重大消息範圍、重大消息明確時點、公開方式及時點、案例分享、內線交易罰則。 (2)對象-董事、經理人、部門主管、員工。 (3)人次-108人。 (4)總時數-54小時。</li> <li>3. 外部訓練：無。</li> </ol>	(五)無差異、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p>(一)本公司之員工或供應商，得透過電話、E-Mail或信函之方式，向公司權責部門說明任何違反誠信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訂定「檢舉作業辦法」處理相關檢舉事項，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相關內容詳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mayer.com.tw/2014/07/blog-post_34.html">http://www.mayer.com.tw/2014/07/blog-post_34.html</a></p> <p>(三)本公司受理申訴窗口應嚴守保密原則，如有未經申訴人同意擅自洩露申訴情事者，將依公司規定懲處。</p>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mayer.com.tw/2014/07/blog-post_34.html">http://www.mayer.com.tw/2014/07/blog-post_34.html</a> )及公開資訊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同仁遵循，截至目前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會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yer.com.tw>)，有其他助於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1. 遵循發言系統，嚴格落實發言人制度，讓資料正確、透明的對外揭露與發佈。
2. 積極安排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從事課程進修。
3. 本公司依循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主管確實辦理檢查或核對作業，管理階層亦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檢討各部門主要缺失及改善內容，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公告申報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路徑：\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專區，公司代號：2020

(詳見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2020113011140313.pdf>)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06.7-(113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3. 6. 7	1.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99,503,1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99,403,131 權)；反對權數 49,8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49,81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738,8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16,638,859 權)，贊成比例 85.56%(出席股東有表決權總權數 116,291,804 權)，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承認決算表冊。
	2.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99,593,1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99,493,129 權)；反對權數 51,8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51,81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646,8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16,546,862 權)，贊成比例 85.64%(出席股東有表決權總權數 116,291,804 權)，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承認盈餘分配，經 113/03/13 董事會決議 113.06.18 為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除息基準日)及 113.07.05 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3.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99,599,1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99,499,139 權)；反對權數 52,2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52,2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640,4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16,540,453 權)，贊成比例 85.64%(出席股東有表決權總權數 116,291,804 權)，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99,582,1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	業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行使表決數 99,482,138 權)；反對權數 53,5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53,55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656,1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16,556,108 權)，贊成比例 85.63%(出席股東有表決權總權數 116,291,804 權)，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	--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廿二屆 第 13 次	113. 1.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本公司就座落於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 714 地號 1 筆土地為之開發案(竹北市隘興段)新建工程案擬交付信託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信託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li> <li>擬新增本公司持股 90% 之子公司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臺幣柒仟貳佰捌拾貳萬元整，提請 公決。</li> <li>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討論。</li> <li>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li> <li>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提請 討論。</li> </ol>
第廿二屆 第 14 次	113. 03.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公決。</li> <li>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li> <li>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li> <li>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暨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發放日，提請 討論。</li> <li>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li> <li>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擬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召開，敬請 討論。</li> <li>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之受理股東提案，敬請 討論。</li> <li>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提請 審議。</li> <li>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提請 公決。</li> <li>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新台幣叁億元整，提請 討論。</li> <li>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提請 討論。</li> <li>本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都市更新案，全案管理服務事宜，提請 討論。</li> </ol>
第廿二屆 第 15 次	113. 04.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業務擴展需要並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增設執行長一職，由董事長黃春發兼任，提請 討論。</li> <li>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li> </ol>
第廿二屆 第 16 次	113. 5.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li> </ol>

第廿二屆 第 17 次	113. 7. 12	1.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為關係人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臺幣 23 億 5 千萬元整，提請 公決。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第廿二屆 第 18 次	113. 8. 9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提請 討論。
第廿二屆 第 19 次	113. 10. 16	1. 擬新增元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臺幣壹億玖仟陸佰玖拾萬元整，提請 公決。 2. 本公司擬參與 90% 持有之子公司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第廿二屆 第 20 次	113. 11. 11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2. 擬定本公司『11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 3.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 4. 本公司擬購買土地，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計劃，興建住宅大樓出售，提請 討論。
第廿二屆 第 21 次	113. 12. 19	1. 本公司擬購買土地，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計劃，興建住宅大樓出售，提請 討論。
第廿二屆 第 22 次	114. 01. 23	1. 本公司持股 90% 之子公司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擬參與【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59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之危老重建合建分售案，提請公決。 2. 取得或處分本公司持有之國票金控公司股票，提請 討論。 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討論。。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討論。 5. 本公司新任協理敘薪案，提請 討論。
第廿二屆 第 23 次	114. 03. 12	1. 有關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公決。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擬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八日召開，敬請 討論。 4.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之受理股東提案，敬請 討論。 5.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之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請 討論。 6. 選舉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提請 討論。 7.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8.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提請 審議。 9.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提請 公決。

		<p>3. 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敬請 討論。</p> <p>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p> <p>5.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 討論。</p> <p>6. 擬資金貸與持股 100% 之子公司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額 新台幣叁億元整，提請 討論。</p> <p>7. 本公司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都市更新案，全案管理服務事宜，提請 討論。</p> <p>8. 本公司經理人退休(職)金提撥案，提請 討論。</p>
--	--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春枝	113.01.01~113.12.31	3,740	515	4,255	非審計公費： 工商登記、財報英譯本及其他公費
	吳孟達	113.01.01~113.12.31				

\*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在最近二年度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無。

(三)公司應將第一目及前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無。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附表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 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5 月 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源泉鋼鐵(股)公司	7,392,470	0	0	3,400,000
	代表人：黃春發	0	0	0	0
	代表人：黃秀美	0	0	0	0
	代表人：黃春照	0	0	0	0
	代表人：黃詠傑	0	0	0	0
董事	正達國際投資(股)公司	48,000	0	0	0
	代表人：林勇奮	127	0	0	0
	代表人：鄭達騰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煌基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志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淑姿	0	0	0	0
總經理	蕭敏志	0	0	0	0
副總	黃振昌	0	0	0	0
副總	蔣仁欽	0	0	0	0
副總	黃昱琪	1,489	0	0	0
協理	王進生	0	0	0	0
協理	陳叔永	0	0	0	0
會計主管	李慧文	5,08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王瑞君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解任之董監，期末持股份指解任當月之持股；新任之董監，期初持股份指新任當月之持股。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 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 原因 (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股數	質借(贖 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附表三之一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截至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0 日)止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安迪	44,354,823 0	16.61% 0.00%	- 0	- 0	- 0	- 0	A.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A. 董事長為同一人	
志信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20,500,000 0	7.68% 0.00%	- 0	- 0	- 0	- 0	A. 德安開發(股)公司	A. 董事長為同一人	
顯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達瑜	18,981,600 0	7.11% 0.00%	- 0	- 0	- 0	- 0	A. 顯達投資(股)公司	A. 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黃安迪	10,314,132 0	3.88% 0.00%	- 0	- 0	- 0	- 0	A. 源泉鋼鐵(股)公司	A. 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達騰	6,798,800 0	2.55% 0.00%	- 0	- 0	- 0	- 0	A. 顯達投資(股)公司	A. 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健裕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英哲	3,045,600 0	1.14% 0.00%	- 0	- 0	- 0	-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 翠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 投資專戶		2,493,000	0.93%	0	0	0	無	無	
德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2,060,000 0	0.77% 0	- 0	- 0	- 0	- 0	A. 志信國際(股)公司	A. 董事長為同一人	
林康寧	2,040,000	0.76%	0	0	0	0	無	無	
林秉	1,897,200	0.71%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附表四

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1)	5,550	100.00	0	0	5,550	100.00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0	100.00	0	0	0	100.00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	100.00	0	0	505,000	100.0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17,100	90.00	0	0	17,100	90.00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17,350	45.01	0	0	17,350	45.01
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525	30.00	0	0	6,525	30.00
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0.00	0	0	4,500	90.00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	3,528	42.50	0	0	3,528	42.50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8,882	50.21	0	0	8,882	50.21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註2)	7,550	100.00	0	0	7,550	100.00
Elternal Galaxy Limited(註2)	9,350	100.00	0	0	9,350	100.00
Grac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註2)	70	100.00	0	0	70	100.00

註 1：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英屬維京群島 (BVI) 法院裁定，同意進入清盤程序並指定清盤人，致本公司喪失控制權，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

註 2：係指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附表五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5		320,000,000	3,200,000,000	267,031,320	2,670,310,320			註 1

註 1：經經濟部 108.05.03 經授商字第 1080105027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267,031,320		52,968,680	32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30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4,354,823	16.61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	7.68
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81,600	7.11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314,132	3.86
遠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98,800	2.55
健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045,600	1.1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投資專戶	2,493,000	0.93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0	0.77
林康寧	2,040,000	0.76
林秉	1,897,200	0.7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若有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有分派，每年就決算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執行狀況：(已經 114.04.17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114.05.28 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盈餘經會計師查核為新台幣(以下同) \$826,067,796 元，本次可供分配盈餘為 \$895,193,993 元，擬分派之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股利 \$2.2 元，股東紅利分配總額計 \$587,468,904 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67,031,320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元)	2.2
配息情形(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2)

註 1：提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一一年度預估資料。

####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狀況業經會計師查核，該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擬依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發放方式採現金方式，發放數額為新台幣\$52,961,948 元及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採現金方式，發放數額為新台幣\$31,777,169 元，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本期(113 年度)並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分派 112 年度估列 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金額	56,384,107	56,384,107	0
員工酬勞股票金額	無	無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42,288,081	42,288,081	0

本公司實際分派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附表十

1. 已執行完畢者：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4 年 5 月 6 日

買回期次 (註)	第 次(期)	第 次(期)
買回目的	無	
買回期間		
買回區間價格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已買回股份金額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率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3 年 5 月 10 日

買回期次	第 次(期)	第 次(期)
買回目的	無	
買回股份之種類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預定買回之期間		

預定買回之數量		
買回之區間價格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已買回股份金額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應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並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屬私募特別股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並揭露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屬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 凡尚未全數達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主要內容：

- (1)製造鋼管及各種配件。
- (2)軋鋼製造之各種產品。
- (3)軋鋼及其他合金金屬之管、片產品。
- (4)各種產品之鍍鋅及電鍍。
- (5)壓延製造之各種產品。(熱軋鋼捲、冷軋鋼捲、不鏽鋼捲、碳鋼、合金鋼)
- (6)前各項產品及原料之國內外進、出口貿易業務以及代客加工業務。
- (7)前各項有關業務製造設備之代理、設計、技術服務及投標。
- (8)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部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 值(%)	銷 值(%)
鋼鐵部門	96.18	90.50
不動產部門	0	6.99
投資部門	0.00	0.00
其他(旅館)	3.82	2.51
合 計	100.00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碳鋼類

- a. 黑鋼管、配管用鍍鋅鋼管、鍍鋅電線導管、無螺紋電線鋼管。
- b. 機械加工用鋼管：機械構造用鋼管、一般結構用鋼管。
- c. 裁剪碳鋼鋼板。

###### B 不鏽鋼類

###### a. 不鏽鋼鋼管：

工業配管用不鏽鋼鋼管、一般配管用不鏽鋼鋼管(壓接管)、機械結構用不鏽鋼鋼管、鍋爐用及熱交換器用不鏽鋼鋼管、不鏽鋼衛生鋼管、汽車排氣用不鏽鋼管。

- b. 配管用不鏽鋼壓接管件專用接頭及配件。
- c. 裁剪不鏽鋼板。

###### (2)計畫開發之新商品：中碳級合金鋼、中小口徑、厚壁之碳鋼機械構造用鋼管的製造。

######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原物料變動概況

國際鐵礦價格在 2025 年初至三月中旬就一直維持在每噸約 97~110 美元的價位；

同期間煤礦的價格變化也不大，每噸約 177~206 美元的價位。與去年相比原物料的價格相對穩定，不像去年同期呈一路下跌的頹勢。

## 2. 台灣鋼鐵供需概況

世界鋼鐵協會預測，2025 年全球鋼鐵需求將較 2024 年再成長 2,060 萬噸，年增約 1.2%，僅中國市場呈現衰退。世界鋼鐵協會對 2025 年鋼鐵需求展望正向，意味著印度、東南亞、中南美洲及中東非洲等地區已逐漸淡化中國需求疲弱的影響，2025 年預估全球的鋼鐵市場需求可望落底回升。業界普遍認為 2024 年 Q4 起國內客戶庫存普遍不高，需求已緩步回升，鋼價也似落底回升，市場信心逐漸轉好，2025 年開年後，歐、美鋼市有感回溫，再者因亞洲各國對美元匯率普遍下跌因素影響，量價穩定上升。Q2 為傳統鋼鐵需求旺季，若中國鋼廠確實減產且不再低價傾銷，今年鋼市前景可期。

## 3. 本公司產品發展趨勢

公共工程基礎建設以及工廠住宅營造建案對於工程用鋼管及鋼板需求，已經開始釋放到市場上，本公司與營建工程使用相關的鍍鋅鋼管、鍍鋅電線導管、不銹鋼管、不銹鋼板等產品需求活力皆可期待。將全力配合客戶工程進度需求，按既定計畫充份供應。民間建築項目與機械加工用途鋼管則因應消費市場的機動性質，適當彈性調整產銷進度與以配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鋼管焊接強度及良品率再提升
2. 中碳級合金鋼鋼管製造加工
3. 不銹鋼管焊接速率提升
4. 水、電、油、物料消耗的節約減降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

- (1) 強化確保市場佔有的業務服務力度，有效掌握客戶機會訂單的流向，嚴格控管自接單至交貨的產銷時程，提升客戶滿意度。
- (2) 強化機動靈活的原物料採購及庫存管控，達到降低資金需求與成本風險的管理效益。
- (3) 推動熱浸鍍鋅鋼管 CNS 驗證登錄新制度的全面落實實施，確保我國國內工程用材品質穩定，使用國內鋼管客戶品質有保證，建構合理競爭的工程管理環境。

### 2. 長期業務發展：

- (1)整合海內外生產基地的業務行銷功能。
- (2)提昇各地區生產基地的設備總合利用率。
- (3)落實產品差異化策略，確保品質競爭力優勢。

(五)合併報表子公司：

1.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為配合客戶海外生產基地的開拓所設置，設立目的為建立機械構造用焊接鋼管專業製造工廠，供應越南、東協地區

客戶所需之機械加工用鋼管，採取就地供應的策略優勢，提供客戶適時、適質、適量的價值服務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改善品質，在海外開創新事業基地，相互支持，共同成長；近幾年來產銷穩定發展，客源需求穩定增加，營收及獲利穩定，已成功立足當地，成為當地台商的重要供應伙伴。

2.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目的為增加所營事業項目朝商旅業務發展，受到新冠肺炎疫情重大衝擊，累計投資效益目前雖仍處於負面的成績表現，但 2023 年起隨著疫情緩解，各國陸續解封並放寬旅遊限制之情形，使得商旅業情況逐漸好轉中，美亞商旅的住房率及住房價格也開始衝高，營收及獲利均穩定成長。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地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台灣	6,591,726	94.04	4,853,781	92.60
越南	254,925	3.64	230,837	4.40
泰國	110,015	1.57	105,113	2.01
其他	52,771	0.75	52,111	0.99
合 計	7,009,437	100.00	5,241,84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碳鋼鋼品

- A. 2024 年度銷售業績較 2023 年減少 21%，但在經營團隊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及有效的庫存管控下，鋼鐵銷售的獲利反而是明顯的逆勢成長。長期而言：於台灣公共工程及工業廠房用鋼需求尚屬平穩。展望 2025 年，預期全球鋼市最壞狀況已過、景氣有望震盪復甦。
- B. 國內央行 113 年 9 月推出第七波信用管制措施，加上銀行房貸警戒緊縮放款，買、賣雙方進入觀望狀態，交易量快速萎縮。政府打房政策長期對營建用鋼管的影響仍待持續觀察。然短期對在建住宅建案用管需求則並無太大影響。公共工程及民間新建工廠案能見度仍較低，尚待政府的政策引導及招商。
- C. 機械加工產業因為國內外市場汽機車供應鏈陸續重建，供給能量已逐漸恢復當中，雖然需求復甦相對緩慢，但產業產銷量值未來仍可樂觀期待。
- D. 本公司在東南亞地區投資設廠的計畫都已落實展開，越南及泰國兩地的產銷及獲利表現都屬已自疫情衝擊之中逐步恢復到疫情前的產銷營運水準。

#### (2) 不銹鋼品

- A. 我國國內市場供過於求的形式未解，使得上游鋼廠產品長期陷於無差別競爭的負面循環，下游各級加工產業處於產品價格無力轉嫁或改善的反覆態勢。

- B. 2024年下半年起不鏽鋼品原材料及各項不鏽鋼品市場供銷價格持續下跌，再加上中國低價傾銷及洗產地，使得國內鋼廠外銷大受衝擊，進而影響國內內銷價格及出貨，市場需求持續低迷。
- C. 本公司不鏽鋼捲板裁剪服務和銷售量值，由於與供應商配合建立良好商譽，庫存建立及管控情況良好，2024年產業趨勢向下轉壞，銷售量值雖較2023年大幅減少，但同時虧損也大幅降低。
- D. 本公司的不鏽鋼管供應量穩定，品質安定，多能獲得客戶指定使用，需求量獲得支撐，價格、獲利情況預期表現持穩。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

- A. 品質優良
- B. 交期配合
- C. 客服迅速

####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A. 有利因素：

- a. 品牌商譽佳：本公司於民國48年成立，為國內第一家生產有縫鋼管之製造商，品質優良，交期準確，服務親切，品牌形象甚佳，產品深獲客戶信賴。
- b. 品質管制嚴：本公司對於料源品質非常重視，經常與上游原料供應商互相切磋，對於生產過程中品管亦十分嚴格，故產品回收率高、不良率低，提供品質穩定之產品保證。本公司產品均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之正字標記證明書，並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定為甲等品管工廠、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品質處鑑定「銅性鍍鋅電線鋼管製造品質能力」品質等級為B+級廠家，84年11月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2)合格認證。聚乙烯被覆鋼管89年1月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商檢局ISO 9002品質認證的合格廠家，更進一步證明本廠的技術實力。
- c. 開發能力強：本公司憑藉著60年之經驗累積，自力開發，技術紮根，培育有精良技術及經驗之從業員工，歷年來開發成功內焊縫拉除精密鋼管、合金鋼管、防蝕被覆鋼管等產品，未來亦將繼續不斷地精進生產技術，保持專業領先地位，維持「技術的美亞」之信譽。
- d. 設備性能優：本公司機器設備精良，擁有全自動溫控焊接高速製管機及角型鋼管生產設備；全自動熱浸鍍鋅設備使用乾式粉塵處理設備，使鍍鋅產生之廢水/氣，符合環保機關之排放標準；高速自動螺紋機組，設備產能充分滿足市場對美亞牌鋼管之熱切需求。
- e. 接單彈性大、市場策略靈活：本公司因能確切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需求而準確規劃生產計劃，事先備料生產而縮短交貨期限，故接單彈性較大，市場策略較為靈活。

##### B. 不利因素：

- a. 少量且客製化的需求是鋼管市場的趨勢，訂單批量減少、生產批量減少，單位生產成本將會上升。
- b. 工作現場環境較差，專業技術人才之招募及培育不易。
- c. 市場競爭更為國際化，變化也將更為快速與激烈。

(3)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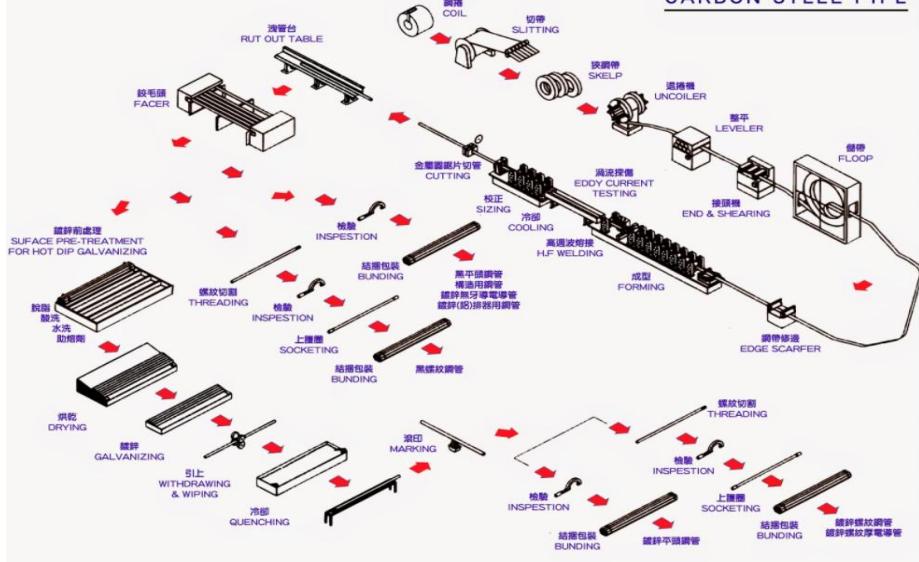
- A. 檢討現有生產製造設備的效能，研究評估設備添置與改造之需求，目標為提高產值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製程能力與品質水準。
- B. 持續配合環保法令投資改進防治污染設備，使排放之廢水、廢氣及噪音均符合且優於法令標準，預防環保糾紛。
- C. 繼續堅持供應品質優良、供貨穩定之產品形象，並加強客戶服務，與低價競爭商品有效區隔市場，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合理售價。
- D. 積極技術創新，開發優勢產品，以期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擴大市場佔有。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用途
黑鋼管	建築、機械管、冷凍管。
配管用鍍鋅鋼管	建築、瓦斯管、冷凍管。
鍍鋅電線導管	導線用管。
機械構造用管 一般結構用管	汽機車零件、抽管用母管、自行車管、傢俱管、溫室用結構管、運動器材、貨櫃用管。
無螺紋電線鋼管	導線用管。
聚乙烯被覆鋼管	地下埋設用瓦斯管、石油管、水管、電線管等抗腐蝕用管。
裁剪鋼板	家電產品、汽機車零件、廚房用具、化工機械零件。
不鏽鋼鋼管	建築配管用。
配管用不鏽鋼壓接管 件專用接頭及配件	建築配管用。
裁剪不鏽鋼板	家電產品、汽機車零件、廚房用具、化工機械零件。

產製過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埔心總廠製造流程圖  
CARBON STEEL PIPE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說明
碳鋼鋼捲	中國鋼鐵（股）公司、中鴻鋼鐵（股）公司、尚承鋼鐵（股）公司、尚興鋼鐵工業（股）公司
不鏽鋼捲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東盟實業（股）公司、燁聯鋼鐵（股）公司、華新麗華（股）公司
鋅 錠	日本 SUMITOMO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 附表十六之一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名稱	112年			113年			11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1 Z公司	847,618	12.09	一般	A公司	526,511	10.06	一般	M公司	125,155	11.48	一般
2 -	-	-	-	-	-	-	-	A公司	105,055	9.63	一般
其他	6,161,819	87.91	一般	其他	4,715,331	89.94	一般	其他	860,406	78.89	一般
銷貨淨額	7,009,437	100.00		銷貨淨額	5,241,842	100.00		銷貨淨額	1,090,616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A公司因業務量增加，增量採購，致銷貨於其之金額亦增加，其餘無重大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 附表十六之二

最近二年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名稱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1 b 公司	2,085,819	38.53	一般	b 公司	1,357,850	32.39	一般	b 公司	251,301	30.58
2 y 公司	1,021,159	18.86	一般	x 公司	934,807	22.30	一般	x 公司	194,349	23.65
3 x 公司	877,429	16.21	一般	y 公司	836,631	19.95	一般	y 公司	194,005	23.61
4 e 公司	541,178	10.00	一般	e 公司	429,523	10.24	一般	e 公司	69,638	8.47
其他	877,655	16.40	一般	其他	633,815	15.12	一般	其他	112,515	13.69
進貨淨額	5,413,240	100.00		進貨淨額	4,192,623	100.00		進貨淨額	821,80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僅為彈性調整供應商進貨額，整體無重大變化。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附表十九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5 月 6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	公司	79	78
	職系	工廠	49	52
	生產職系		246	245
	合 計		374	373
平均年齡		44.33	42.97	42.97
平均服務年資		10.88	10.25	10.2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00	0.27	0.27
	碩士	0.02	2.13	2.14
	大專	0.30	0.31	0.31
	高中	0.34	0.36	0.36
	高中以下	0.33	0.31	0.31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 ROHS 之相關事項影響。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包括賠償 )及處分之總額：

(1) 空污費 (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 )，\$53,482 元。空污費之滯納金及利息，\$10,810 元。(2)幼獅廠違反空污法罰鍰 \$100,000 元。

(二)未來之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因應對策，改善計劃：已改善完成，並後續注意。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項 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A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更換廢酸桶週邊管路及零件	更換集塵器 P007、P008 濾袋 ( 含支架籠 )	更換集塵器 P005、P006 濾袋 ( 含支架籠 )
	改善情形	NA	NA	NA
	設計改善金額	150,000 元	600,000 元	600,000 元
	實施支出金額			
B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幼獅廠洗滌塔更新	總廠廢水廠電控箱更新	
	改善情形	NA	NA	NA
	設計改善金額	3,500,000 元	1,000,000 元	

	實施支出金額			
C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改善情形			
	設計改善金額			
	實施支出金額			

3. 改善後之影響：符合環保法規規定。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職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民國 54 年 10 月成立，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均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規定執行。

福利及實施情形簡述如下：

(1)獎金福利：加班費、年節獎金、員工生日禮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2)休假福利：週休二日、男性員工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年假

(3)保險福利：勞保、健保、意外險、員工/眷屬團保、員工體檢、員工撫恤、勞退提撥金

(4)餐飲福利：員工伙食津貼、誤餐費

(5)衣著福利：員工制服

(6)交通福利：員工停車位或停車補助、出差交通補助費

(7)娛樂福利：國內旅遊、發放旅遊券

(8)補助福利：員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員工退休規劃（包括退休金及退休後之福利等）、員工喪葬補助

(9)員工酬勞：依章程規定提列 1~5% 之員工酬勞

(10)福利金：按月依當月營業收入淨額 0.05% 及下腳收入 20% 及每月基薪 0.5% 提撥福利金。

實施情形：113 年度節慶福利金共支出 4,350 仟元、慰問金 41 仟元、慶生會 666 仟元、旅遊支出 1,742 仟元、獎學金 352 仟元。

### 2. 退休制度：

(1)屬「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遵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為 11,333 仟元。

(2)屬「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遵照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3) 屬「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以每年年底前符合退休資格員工為基礎，於當年度三月底前試算並提存足額退休準備金至台銀退休準備金帳戶。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本公司於113年已提撥至專戶並沖減淨確定福利負債計1,072仟元。

實施情形：

說明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計
2024年實際育嬰留停之員工	0	0	0
2024年實際育嬰留停復職	0	0	0
2024年退休人員	4	6	10

### 3.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本公司設有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建立勞資溝通平台，定期召開一年一次企業工會代表大會及一季一次的理監事會議，員工可透過勞工代表及會議表達意見。
- (2) 本公司與工會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雙方合作，提升工作效率，增進會員福利，促進事業發展，雙方於112年3月1日締結團體協約，本協約有效期間為3年，期滿前3個月應即由雙方互派代表會商續約或另行締結新約。協約主要內容，多有優於勞基法之規定，包括「工會會員之工資不得降低，但公司有經營上之重大事由需降低工資時，應與工會協商。工會為與雇主進行前項協商，應事先得到會員之授權或事後取得會員之追認。」、「員工之薪津工資，除基薪及加班費外，每月發放之績效獎金應併入平均工資計算。」、「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以實際工作8小時為原則，因業務需要得依勞基法第32條之規定辦理，超過部份以加班論，支給加班費(2小時以內乘以1.4倍，超過2小時以上乘以1.7倍)。」、「每逢星期例假、休息日及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甲方均應給假休息，工資照發。如因特殊情形徵得乙方同意後照常工作，應發給加班費，計算辦法如下：1. 休息日加班：2小時以內乘以1.4倍，超過2小時至8小時內乘以1.7倍。2. 例假加班：勞基法第40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基法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之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3. 國定假日加班：2小時以內乘以1.4倍，超過2小時至8小時內乘以1.7倍。」、「甲方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依公司經營績效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營業利益-營建損益+海內外投資鋼鐵本業損益) x 5%，以資鼓勵。」等條款。

### 4. 在職進修及教育：

為鼓勵員工不斷學習，充實自我，在職進修，並制訂「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

本公司員工113年度在職進修明細如下：

部門別	課程名稱	金額(元)
業務二	鋼鐵工程技術研習會	10,500

部門別	課程名稱	金額(元)
稽核室	ESG 內稽內控課程、內稽-永續資訊揭露、稽核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12,757
財務部	會計主管進修	16,000
管理部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15,610
廠長室	防火管理員複訓課程、鋼鐵工程技術研習會	11,795
廠務處	天車操作人員訓練費用、起重機作業危害預防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9,910
研發處	機電整合丙級技術士證照班、乙炔熔接作業課程、環安衛內稽人員訓練課程	52,223
碳鋼處	泰語導師教中文、堆高機操作課程	64,103
品保處	室內配線實作班	35,043
切帶部	天車操作人員複訓課程	6,671
製管部	外勞天車操作學術科總複習	66,094
鍍鋅部	乙級鍋爐複訓課程、堆高機人員複訓課程	48,873
螺紋部	天車操作人員	10,012
包裝部	堆高機操作複訓課程	4,880
管制處	ISO 9001 內部稽核員訓練課程、ISO 環安衛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	6,728
不銹鋼管廠務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訓練、鍋爐操作複訓課程	17,356
不銹鋼管製管	ISO 環安衛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ISO 9001 訓練課程	29,668
酸洗處	天車操作人員複訓課程	1,610
不銹鋼管包裝	天車操作人員、廠內複訓課程、泰籍天車操作考前總複習班	9,701
不銹鋼板廠務	防火管理人員訓練課程	2,590
不銹鋼板切板	天車操作訓練課程	19,024
其他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	759,2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無此情形。

2. 相關因應措施：

(1)內部稽核制度強化：建立定期勞動條件稽核機制，確保符合勞基法各項規定。

(2)員工教育訓練：每年實施一次《勞動基準法》專題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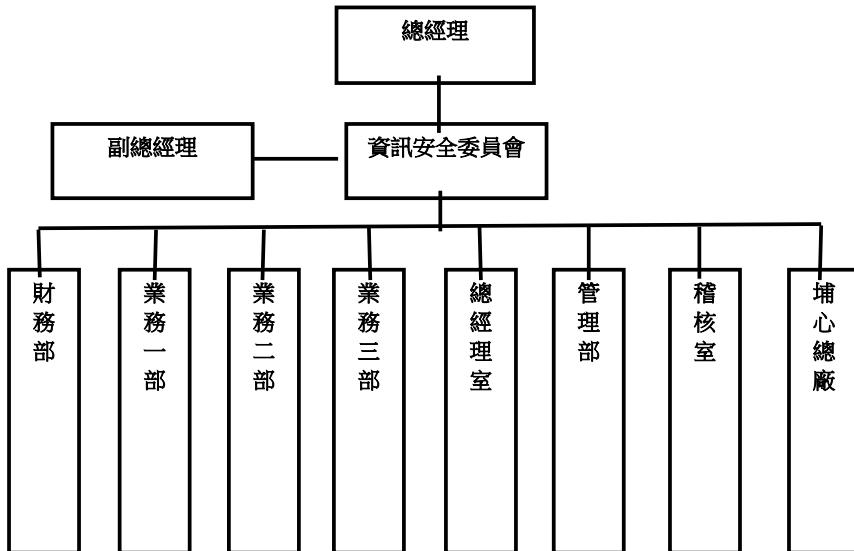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組織 美亞公司民國 109 年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總經理指定召集人並由各部門主管擔任委員，由資訊安全主管提供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技術諮詢等意見，定期召開會議且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及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2) 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

1. 資訊安全的依據及目的

為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包括實體軟硬體設施、資料、資訊等)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在不當使用而遭受破壞、遺失或洩漏等風險，經資訊安全委員會訂定本政策。

##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資訊設備及電磁載體資料與可能接觸或使用人員，包括全體員工、往來廠商、約聘人員與廠商委派支援本公司之工作人員等。

## 3. 組織

本公司由資訊安全委員會審查全公司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

## 4. 管理原則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涵蓋下列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以避免如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遭致不當使用、破壞、遺失或洩漏等情事，而對本公司可能帶來相關風險及危害。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如下：

4.1. 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

4.2. 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4.3.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4.4. 電腦系統及網路安全管理

4.5. 系統存取控制

4.6. 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

## 5. 責任

5.1. 本公司應適時檢討修訂本政策，並於議決後經總經理核示執行，以確保該政策符合現行需求。

5.2. 各部門主管應主動宣導並要求其部屬瞭解及遵守本安全政策與所有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5.3. 全體員工應落實本政策之要求。

5.4. 派遣人員、約聘人員及簽約廠商都有責任遵循本安全政策。

5.5. 全體員工都有責任透過適當回報系統，回報所發現的資訊安全意外事故或資訊安全弱點。

5.6.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的行為，都應訴諸適當的懲處行為。

5.7. 相關的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應符合現行法令的要求。

## 6. 懲處

同仁如違反本資訊安全政策，資訊處應即停止其使用，並知會資訊安全委員會與當事人及其主管。

### 3.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美亞公司已建立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瘫痪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美亞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美亞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重要的資料。美亞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美亞公司員工的個資。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美亞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美亞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美亞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美亞公司未來可能面臨惡意軟體類似的攻擊。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美亞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建置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廠區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導入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設計開發資安強化個人電腦供員工使用；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等。雖然美亞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並可能嚴重損及美亞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因 114 年 2 月資通安全事件，導致重新建置費用約 NT\$360,000，加強對外連線管理以因應未來資安需求。

七、重要契約：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中鋼公司	月合約	購買原料	無
供銷契約	唐榮公司	半年合約	購買原料	無
供銷契約	東盟公司	月合約	購買原料	無
供銷契約	日本 SUMITOMO	114/02/01 ~ 114/12/31	購買原料	無
供銷契約	燁聯公司	月合約	購買原料	無
供銷契約	中鴻公司	月合約	購買原料	無
供銷契約	KE TRADING	114/02/01 ~ 114/12/31	購買原料	無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938,954	4,477,864	461,090	10.30%
金融資產及投資		1,109,460	1,004,572	104,888	1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007	1,063,611	47,396	4.46%
使用權資產		479,422	502,447	-23,025	-4.58%
投資性不動產		138,835	141,768	-2,933	-2.07%
無形資產		2,503	2,637	-134	-5.08%
其他資產		506,325	287,200	219,125	76.30%
資產總額		8,286,506	7,480,099	806,407	10.78%
流動負債		2,855,394	2,507,260	348,134	13.89%
非流動負債		840,027	900,476	-60,449	-6.71%
股 本		2,670,313	2,225,261	445,052	20.00%
資本公積		281,622	281,622	0	0.00%
保留盈餘		1,521,279	1,533,242	-11,963	-0.78%
其他權益		108,346	26,838	81,508	303.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81,560	4,066,963	514,597	12.65%
股東權益總額		4,591,085	4,072,363	518,722	12.7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 其他資產：主要係 113 年度履約保證金及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所致。					
2. 股本：主要係 113 年度發行股票股利 445,052 仟元所致。					
3. 其他權益：主要係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價及金融資產評價回升，增加 81,508 仟元。					

## 二、財務績效

###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5,241,842	7,009,437	-1,767,595	-25.22%
營業成本	4,445,533	6,169,153	-1,723,620	-27.94%
營業毛利淨額	797,142	837,127	-39,985	-4.78%
營業費用	- 309,070	- 318,177	9,107	-2.86%
營業利益	488,072	518,950	-30,878	-5.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6,883	802,970	-306,087	-38.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84,955	1,321,920	-336,965	-25.49%
所得稅費用	- 158,013	- 252,349	94,336	-37.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26,942	1,069,571	-242,629	-22.6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1,279	18,752	92,527	493.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8,221	1,088,323	-150,102	-13.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額差異主要係銷售量下跌。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13 年板橋案假執行及損害賠償款收入 253,798 仟元較 112 年度 757,746 仟元減少所致。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主要係因 113 年營業利益較 112 年減少 30,878 仟元，及 113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2 年減少 306,087 仟元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 113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2 年度減少 336,965 仟元所致。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主要係因 113 年稅前淨利較 112 年減少 336,96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減少 94,336 仟元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要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較去年增加 40,166 仟元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照本年報第 4 頁。

### (三)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前後期增減變動 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60,817	-234,770	286,097	99,292	(89,802)
	有利	不利	有利	有利	不利

說明：本期收入之售價下降主要係鋼價較去年同期跌價甚多，成本亦相對降低，惟成本降幅較售價降幅高，雖整體銷量亦減少之情況下，致本期毛利率大幅增加。

註1：以主要產品銅鐵類分析。

註2：售量差分析之平均成本不含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6.91	59.83	- 111.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48	85.88	- 35.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78	20.93	130.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111.55%，主要係本期屬營業活動之銷貨下降致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35.32%，主要近五年度平均現金流量流入較去年減少及存貨大幅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130.10%，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低所致。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77,043	987,406	(452,292)	1,086,127	0	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銅鐵產品、營建收入。
- 投資活動：主係增加購置固定資產。
- 籌資活動：主係短期借款之償還及發放現金股利。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期可能產生收益：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係多角化經營，董事會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期待發揮綜效，以投資收益增進股東權益。
- (二)海外投資項目加強監督管理，11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105,917 仟元，較 112 年度 97,095 仟元增加 8,822 仟元，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轉投資管理，落實績效評估制度，若有經營不善及至虧損之轉投資公司，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朝營建業務方面著力，但仍將視整體產業狀況及公司事業發展需求，若有投資計畫時，經審慎評估後提董事會核議。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 (1)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 (2)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4,174仟元及1,572仟元。

###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子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所貸與，並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子公司之銀行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並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4. 本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 0 元，但預計 114 年新進一項機台設備的費用及研發教育訓練的課程項目及費用，其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 1. 新進設備部分

預計 114 年將新進機器設備，為 #10 製管機防鏽油水分及油汙過濾設備工程，費用如下：

項目	計畫金額 (未稅)	合約金額 (未稅)	差異金額 (未稅)	廠商
1. 防鏽油水分及油汙過濾設備工程(#10 製管機用)	\$600,000			鎌川科技
合計(未稅)	NT.600,000	NT. 0	NT. 0	

## 2. 教育訓練部分

利用在職教育訓練持續提升研發處人員工作技能，相關職能課程及費用如下：

項目	課程	費用	研發修課人數	總額	主辦單位
1	製造業效率提升之防呆防誤法	NT. 3,000 元/人	1 人	NT. 3,000 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	氣壓控制與 PLC 整合應用實務班	NT. 9,000 元/人	1 人	NT. 9,000 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	可程式控制器(PLC)基礎入門應用班	NT. 8,000 元/人	1 人	NT. 8,000 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	製造管理與設備保養從願景道績效提升策略	NT. 3,000 元/人	2 人	NT. 6,000 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總計	NT. 26,000 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鋼管(板)專業製造廠，營業銷售地區主要以國內市場為主，公司財務業務甚少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影響，但仍會視情況需要加以彈性因應。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行業範疇在有限之未來尚不致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及產業變化以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但仍會視情況需要加以彈性因應。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60 多年之經營形象良好，不會因企業形象改變對公司產生危機管理之影響，但仍會視情況需要加以彈性因應。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併購之預期。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擴充廠房之預期，但仍會視情況需要加以彈性因應。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產品原料主要供應商為中鋼、中鴻、唐榮、燁聯等公司，經由簽訂定期合約之方式，貨源穩定，偶有特殊情況下則採國際市場採購之操作補充。銷貨方面因經銷商系統穩固建立，長久以來之配合模式不會產生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情形。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況。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無經營權改變之虞，不致有所謂影響、風險之疑慮。

(十二)訴訟或非訴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與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地主簽訂合建契書，並依合約規定支付合建保證金 360,00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獲悉 A 建設公司向法院提出聲請假處分及假扣押地主之合建土地資產，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假處分及假扣押在案。本公司執地主簽發之本票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獲法院准許；要求地主必須解除與 A 建設公司之合建契約，若無法順利解除則依約返還本公司合建保證金，本公司視情況明朗後再進行本案，並已研議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權益。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仍會視情況需要加以彈性因應。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已公告申報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路徑：\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公司代號：2020

(詳見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公司代號：2020)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春容

